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案查處情形…………… 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年度預算虛列補助收入，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1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 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案查處情形… 15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20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遺失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2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28
-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30
-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32
-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35
-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 43
-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 48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 53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
點」…………… 55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58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2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6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65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8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
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
政院體育委員會前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 74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75

二、100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76

三、100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8

糾 正 案 復 文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5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備科產字第 1000001000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就大院對「本部憲兵司令部狙擊槍採購案」糾正違失檢討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99 年 11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7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檢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軍備局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均核有違失」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遵大院 99 年 11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70 號函辦理。

貳、本案概述：

一、94 年 6 月 21 日憲令部與○○公司簽約，採購「7.62 公厘狙擊槍（7.62 公厘狙擊槍 9 枝、減音槍管 9 枝、夜

間狙擊鏡 9 組、狙擊彈 18,000 發）等 4 項」貨品進口。

二、94 年 9 月 21 日憲令部以宙戍字第 0940009554 號函，向軍備局申請案內「貨品進口同意書」，經該局審查本案之合約及相關文件後，於 94 年 10 月 3 日以昌明字第 9400010951 號函復「貨品進口同意書」計 4 份，有效期限為 20051003-20060403。

三、94 年 11 月 18 日本案屆交貨期，承商因無法交貨向憲令部要求展延 2 次，惟遲至第 2 次展期 94 年 12 月 26 日仍無法如期交貨，該部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依案內合約通用條款第 14.4 條規定，與○○公司辦理解約。

四、97 年 11 月中旬憲令部接獲士林法院檢察署通知，於○○公司查扣疑似該部採購之 7.62 公厘狙擊槍零組件，經該部應訊並證實確為該部前述購案之「減音槍管 9 枝」。

參、違失事項檢討情形：

第一項

一、違失事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核有明顯違失。

二、缺失檢討：

(一)憲令部於 94 年 6 月 21 日與○○公司簽約，採購「7.62 公厘狙擊槍（7.62 公厘狙擊槍 9 枝、減音槍管 9 枝、夜間狙擊鏡 9 組、狙擊彈 18,000 發）等 4 項」貨品，並依國防部令頒「輸出入簽審文件標準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向軍備局申請「貨品進口同意

書」。

(二)憲令部於合約訂定過程中，未依作業要點規定，於合約中載明有關報關、交貨延宕及軍品運輸等相關權利義務，致本案解約後，均未辦理後續貨品處理及核銷作業，衍生軍品外流情事。

(三)本案憲令部因人員業務更替，不諳作業程序，致發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權利義務，且接獲承商申辦「貨品進口同意書」未依作業要點規定簽會該部合約履約驗收單位（後勤處）審查，並將本部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逕交予承商，解約後亦未即時取回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貨品進口同意書」知會相關單位辦理核銷等疏失情事；該部承辦人員僅定期與廠商保持電話聯繫，了解執行進度，卻未實質掌握貨品進口期程，致承商在未知會憲令部情形下，將限制性貨品自行領回公司收存。

(四)本案憲令部於立約、履約及結案作業過程確有不周延之處，該部除配合本部作業要點修頒，加強相關管制作為，並針對前述缺失，訂定買賣雙方相關權利義務規範，另依大院指導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以避免類案再生。

第二項

一、違失事項：

憲兵司令部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核有違失。

二、缺失檢討：

(一)審計部於本案調查期間，分於 98 年

5 月 1、21 日及 6 月 8 日 3 次函請憲令部查明本案實情與後續處理情形、檢討該等採購與退運程序是否周延，及解約後承商未將槍械零件退回原產地等疑點，惟該部於審計部歷次要求說明本案相關問題時均未詳加查察，以 93 年度之狙擊槍購案相關資料及本案承商未申請貨品輸入許可與交貨等未經查明之內容回覆審計部。

(二)本案憲令部於事前對軍品採購、管制程序作業未臻周延，事後又缺乏警覺性，對審計部所提出之違失事項未查明詳覆相關辦理情節，妥慎處理並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亦未檢視相關缺失，謀求改善，顯有違失。該部除就本案未盡查察、答覆之責任深切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未來對審計單位之各項查察要求，必將審慎檢討、嚴予查證，並提供必要之相關佐證資料，全力配合調查。

第三項

一、違失事項：

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有違失。

二、缺失檢討：

(一)本購案槍枝生產國係美國，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生產國別自應填註「美國」始為正確。

惟承商就本案進口申請書所載國別均為「南非」，明顯與合約規定不符，憲令部未經查明即予函送軍備局申辦，該局經審查發現「貨品進口申請書」填註之進口國別與所附合約影本等佐證資料之進口國別不

同，經與憲令部聯繫並要求修正，嗣獲該部答復以合約規範為主。後經審案內合約進口國為美國，其憲令部提出申請之同意書進口國亦登載為美國，遂核發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軍備局雖依規定審查，並已善盡核對購案合約內容之責，惟當時未嚴格堅持要求憲令部立即配合修訂申請書內容；複審過程確有不周延之處。

本部遵大院指導，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國備科產字第 0990015542 號令請憲令部儘速將本案仍未使用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原證繳回該局辦理註銷作業，以避免廠商不當使用；並請憲令部依本案合約檢討修正其申請書內容；經憲令部發函承商○○公司獲復未使用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原證已銷毀；另申請書修正部分已由憲令部承參羅○○少校親至軍備局完成文件修訂作業，以完備行政程序，爾後將遵大院指導，加強審查作業，並管制資料補正工作，以避免類案再生。

(二)軍備局依作業要點核發「貨品進口同意書（背頁為核銷紀錄聯）」，併附要求憲令部「於結案後逕送貨品核銷紀錄至軍備局辦理核銷」，惟經查當時作業實況，前述核銷紀錄聯均由海關單位收存辦理核銷作業，造成無法依核銷紀錄管制限制性貨品流向，衍生軍品管制漏洞及作業不周延之處。

本案「貨品進口同意書」經憲令部逕交予承商，後因承商無法如期交貨，憲令部依約辦理本案解約，惟

未於解約同時向承商索回未使用之「貨品進口同意書」，致承商於解約後仍持有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狙擊彈進口同意書向海關報關進口，後該公司雖以合約無效為由向海關申准放棄，惟已造成軍品管制漏洞。憲令部於解約同時未向承商取回「貨品進口同意書」及未通知「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單位軍備局辦理註銷作業等疏失，已遵大院指導檢討議處，軍備局亦檢討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並加強精進管制機制與審核作為，以避免類案再生。

肆、精進作為：

一、完備作業規定，強化管制作為：

鑑於本部 99 年 7 月修頒「本部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管制作業，增訂「簽審機關核銷聯」及由需求單位指派專人陪同提領貨品等精進作為。經檢討該作業要點仍有精進空間；本部遵大院指導，就制度與執行層面全面檢討，並邀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及本部各相關單位再次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聯審會，策訂各項精進管制作為，於 99 年 10 月 1 日國備科產字第 0990014741 號令再次修頒作業要點，重點摘要如后：

(一)管控貨品進口同意書，避免廠商不當利用：

「貨品進口同意書」由需求（接收）單位收存（不得交由廠商），並於備註欄加註「為避免軍品外流，應會同軍事機關提領，並由該機關負責督運」字樣，由本部需求（接收）單位派專員會同廠商攜同意書親交海關「進口分估作業之承辦關

員」提領標的物。

(二)律訂貨品全程管控機制、明訂督運責任：

- 1.貨品由需求（接收）單位會同廠商至海關提領貨品，並全程陪同，直接運送至指定營區，負後續督（回）運、存管責任。
- 2.採購計畫（含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款）應確實載明有關報關、交貨延宕與驗收不合格或解約所衍生「不合格品輸出、新品輸入」作業之督（回）運、存管等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並依「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及其他相關規定督導管制，俾免管制品外流。
- 3.廠商輸入之貨品如因驗收不合格、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如需退（換）貨，仍須置於指定營區庫房存管，且不得以原貨品出售，俟備齊相關文件後，由需求（接收）單位管制並要求廠商於 3 個月內依「貨品進口申請流程」（註明進口同意書證號）申辦外，另需填具「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同意書」辦理出口申請作業，並陪同督運至海關，完成通關程序。

(三)新增簽審機關核銷聯，管制標的物流向：

- 1.「簽審機關核銷聯」由需求（接收）單位於交貨數量驗結無誤後，於一個月內具文函送軍備局辦理核銷，以管制標的物流向。
- 2.需求（接收）單位於購案解約時，應檢附已進口品項之「簽審機

關核銷聯」，或未進口品項之「貨品進口同意書、海關單位核銷聯及簽審機關核銷聯」，函文通知軍備局辦理核（註）銷作業。

二、貫徹政策，嚴肅作業紀律：

憲令部配合本部政策指導，分別於 99 年 7 月 7 日及 10 月 5 日完成該部「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修訂，著重於合約之「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程序」，明確律定買賣雙方各階段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並令頒各單位照辦，並就作業層面，遵大院指導，研訂相關精進管制作為：

- (一)購案於立約作業時，由相關監管部門依新頒「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作業規定，落實監督立約程序，明訂各項權利義務。
- (二)履約階段，對限制貨品申請進口作業，由申購單位確實掌握貨品進口實質進度，入關後由申購單位親自攜帶進口同意書至海關，協同承商辦理貨品通關手續，並於完成貨品提領後，陪同押運至合約指定交貨地點存管。
- (三)因故未完成合約點交之限制貨品，依合約規範，要求承商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復運出口作業，需求（接收）單位主動協助辦理貨品出口相關手續，完成申報程序後，由需求（接收）單位陪同督運至海關，完成通關程序。
- (四)針對解約後之管制物品，函文通知相關業管單位，並副知承商登記營利事業所在地之警察單位，俾利多

層管制，避免肇生管制貨品外流情事。

- (五)於相關會議時機宣達「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並將本案列入案例檢討，嚴禁類案肇生。

三、加強宣導，整合管制機制：

- (一)限制性貨品不外乎槍械、彈藥以及一些高機敏、高危險性之武器裝備零、主件，成品、半成品等，多為我軍方單位依任務需要而採購籌獲，一旦外流將造成社會治安非常大的危害，本部各單位對其運輸督運過程與存管方式，有責任、也有義務負起督導與管制之責任，以避免廠商藉機從事不法行為。
- (二)為使各單位業管及採購部門對限制性貨品各項新增管制措施深入瞭解，以強化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管制作業，避免軍品外流情事再生，由軍備局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召集本部所屬各單位業管主管及採購部門主管與相關承參辦理全軍性宣導講習，強調限制性貨品管制的重要性、「作業要點」中各項新增精進管制作為之內容與配合執行方式，以及採購作業之「計畫申購」、「招標訂約」與「履約驗結」等階段之應注意事項，並經由研討釐清作業疑義。
- (三)藉由宣導講習的實施，整合各單位對限制性貨品輸出入作業管制的作法，並促使各單位全力配合各項新增管制措施，以強化限制性貨品管制作為，根絕廠商作業漏洞；藉周密、完善的管制手段與合約訂定，有效管限制性貨品流向，避免軍

品外流。

四、全面清查，防杜類案再生：

- (一)本案發生後，軍備局即進行 98 年度所核「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核銷情形清查作業，經查本部各單位共計 48 份均已如期進口，並以進口報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完成核銷。
- (二)另遵大院指導，軍備局於 99 年 10 月 1 日以國備科產字第 0990014727 號令請各單位全面清查 96、97 年限制性貨品進口核銷情形。經各單位清查後回復，96 年計 23 件，1 件因未進口原證繳回註銷；97 年計 36 件，3 件亦因未進口原證繳回註銷，其餘各案均依規定完成進口驗收結案。

五、深切檢討，記取經驗教訓：

- (一)本部遵大院指導，已由憲令部按規定確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
- 1.對督導購案執行，未能審慎督（輔）導，導致購案作業程序違失，檢討業務主管楊○○上校及林○○上校未盡業務主官職責，確有疏失，各予以「申誠乙次」處分。
 - 2.未於合約中明訂「軍用貨品申請入境許可之權利義務、未交貨時之責任歸屬部份，肇生違失情事，查前承辦人劉○○少校，確有疏失，予以「申誠乙次」處分。
 - 3.接辦業務後，未查明於合約中未訂定「軍用貨品申請入境許可之權利義務、未交貨時之責任歸屬部分及作業程序肇生違失情事，查承辦人羅○○少校，確有疏失，予以「申誠兩次」處分。

4. 未能確實掌握管制軍品交貨進度、解約後未取回未使用之貨品進口同意書及辦理後續核銷作業，查承辦人李○○少校，確有疏失，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5. 對審計部察查本案資料，未詳加求證核對，予以草率回復、虛應了事，檢討業務主管許福菖上校、承辦人陳○○中校，確有疏失，各予以「申誡乙次」處分。

(二) 綜上，本部已針對本案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結案及核銷等相關管制作業，深切檢討改進，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爾後並將記取其經驗教訓，確遵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貨品進出口管制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49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

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27 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206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900019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0990001939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對「監察院糾正空軍高空氣象觀測探測器材備品存量控管及採購未善盡職責」糾正案查復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440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空軍少校白○○，電話：02-○○○○○○○○。

部長 高華柱

大院糾正「高空探測軍品採購不週，影響氣象觀測任務」案查復說明報告

糾正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

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國防部督導不週，洵有疏失。

查復說明：

一、依國軍軍事氣象手冊第二章第四節 020 09，空軍氣象部隊任務為維護部隊地面及飛行安全，提供部隊作戰（演訓）天氣預報、高空氣象資料與氣候特徵及其對部隊之影響，及利用氣象情資研判敵空軍部隊可運用飛行之時段及航行區域，據以提供專業判斷，以增進空軍作戰成功公算，而空軍氣象觀測作業方式如后：

- (一)地面氣象觀測：地面氣象觀測係指觀測員運用安置於地面之氣象儀器，以觀測接近地面大氣底層之各種氣象要素。
- (二)高空氣象觀測：高空氣象觀測乃測量地面氣象觀測範圍以上高空各層次之大氣情況，如溫度、露點、相對濕度、風向、風速之垂直變遷圖。
- (三)氣象雷達觀測：運用氣象雷達守視掃瞄半徑內是否有降水回波生成或移入，並分析該目標所在位置、移動速度及強度變化，俾早期發布預警報告，確保戰演訓任務安全。
- (四)氣象衛星觀測：運用氣象衛星雲圖可判讀雲系之高低、厚薄、發展及移動等狀況。不同的天氣系統可形成高低、厚薄及面貌均不相同之雲系組織，因此由氣象衛星雲圖上大體可分析出不同天氣系統的發展與移動狀況，以做為天氣預報的依據。本案高空氣象觀測乃測量地面氣象觀測範圍以上高空各層次之大氣情況，可由延伸產品斜溫圖中分析出

各層水平向及垂直向風速、風向、風切幅度、溫溼度、氣壓之變化，更加了解大氣三度空間之狀況及預報天氣系統變化，作為規劃飛行任務計畫，所需之空中巡航及作戰空域之氣象資料參考。

- 二、為滿足空軍戰演訓任務需求，維護飛航安全，提升氣象觀測能力，將民國 81 年起使用迄達 15 年以上，且已產生消失性商源之舊構型高空探空觀測器（AIR-3A-RT2），於 96 年 12 月底完成建案更新，籌購新構型探空觀測器（RT-20A），並辦購探空發射機所需初次備份件乙批計 3,000 個，依所屬三個氣象站，每站每日使用 2EA，每日合計需求 6EA 估算，可支援至 98 年 5 月中旬。有關空軍 98 年度計畫備料需求，前於 96 年 7 月初已完成檢討並函送聯勤辦理相關籌購作業，惟新型高空探測器係為 96 年 12 月底始完成架設，依本部「精進案第二階段後勤組織調整補保作業流程」及空軍「年度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規範，年度計畫性備料需求應於目標年度前 22 個月前完成檢討，無法按時完成備料檢討者，應配合年度備料補正時機檢討相關需求。空軍 98 年 2 月 13 日所提備料需求，全案計 2 萬餘項，其中包含「探空發射機」耗材乙項，經委送聯勤循軍售下訂籌補，迄 98 年 5 月 27 日聯勤執行接收開箱檢驗期間，其「探空發射機」支援尚未中斷。就本案而言，空軍已按部頒「年度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程序」及「空軍補給手冊」等相關規定、程序及時程管制，落實備品存量管控作為，其物料管理機制完備並無瑕疵，若美方能依下訂數量交貨

，則應不致產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情形。因此本案空窗期肇生，係為美方交運撥發數量錯誤所致。

三、空軍於探空備料缺件期間，依國際氣象法互惠原則，空軍氣象聯隊與中央氣象局簽訂之支援協定，除空軍所屬馬公、屏東及綠島探空測站外，全國另有板橋、花蓮、台南（上述為中央氣象局測站）、東沙（海軍測站）等測站，空軍氣象仍能取得中央氣象局及海軍高空氣象測站資料，並利用本軍其他氣象裝備及觀測系統，提供空軍地面及飛行部隊參用，維護部隊地面及飛行安全；另莫拉克颱風降水預報作業，主要利用空軍都卜勒氣象雷達及中央氣象局氣象雷達資料，輔以氣象局現有高空探空資料，加以數值模擬運算，故空軍氣象聯隊作業持續遂行並無停頓，各項法定任務均依規定執行。

四、本部屬政策督導單位，基於「貫徹命令、專業分工、分層負責」的業務處理原則，相關物料管理機制及申購作業規範均已完備並無瑕疵，另氣象聯隊未執行高空探空作業時，仍可依各項氣象裝備及數值模式分析，完成各項氣象觀測之法定任務，本部廣續遵大院指導，加強物料存管督導作為，並指導軍種共同達成各項戰訓支援務。

糾正二：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測探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督導不週，應督飭聯勤司

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檢討。

查復說明：

一、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五篇之壹第三點及「國外物資接轉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一節「進、出口作業」規定，海外接轉過程中之物流承運商及採購中心桃園、高雄接轉組，皆為物流作業單位，向航空公司（或攬貨公司）領取提單、發票及裝箱單，辦理通關，並依提單及裝箱單，清點接收箱件或棧板數量無誤後，轉運至聯勤空用總庫，規定應於 3 日內報關、7 天內提貨，本案僅耗時 7 日（98 年 5 月 15 至 21 日）即完成各項接轉作業。

二、依據「空軍補給手冊」之補給品接收作業規定，聯勤司令部負責針對國外運抵軍品辦理開箱驗收作業及驗收與接收不符處理，空軍氣象聯隊新構型「探空發射機」係首次循美軍售管道籌補，籌補數量為 309BX（箱），聯勤空用總庫於 98 年 5 月 21 日接獲前述轉運之軍品計 88 箱（927 項、2 萬 0,861 件），即依規定程序於 98 年 5 月 26 日實施外包裝箱件點驗，因該項「探空發射機」外包箱標示數量為 309BX（箱）、重量為 128KG，經確認尺寸重量無誤，惟於 98 年 5 月 27 日實施開箱檢驗時，始發現實際內包裝數量為 309EA（個），計短收 2,781EA。該總庫已於第一時間執行開箱檢驗，即時發現實物短少，並無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之情事。

三、聯勤空用總庫於 98 年 5 月 27 日，發現該項「探空發射機」短收 2,781EA，即請空軍就撥發單位及數量，協調駐美組洽美軍澄清，於 98 年 6 月 4 日獲確認係美方將 BX（箱）誤撥為 EA（個）

，聯勤空用總庫即按「空軍補給手冊」第四篇第七章「軍售申請（含軍售修理）、查詢與結匯、結報作業」，及空軍 98-015 號技作通報規範，辦理洽賠軍品帳務調整及蒐整相關佐證文件後，依規定期限於 98 年 6 月 26 日向美軍反映索賠作業，美軍於 98 年 8 月 10 日回饋同意價賠。

四、依美軍 2007 年「補給物資不符報告表（SDR）客戶指導手冊」，所列之客戶行動代號中，美軍對全球各軍售國並無補交貨之功能選項，誤撥狀況採帳務沖回辦理價賠，不再補運短差軍品，我國亦不例外。聯勤 99 年 4 月 13 日於 99 年上半年度「華美國軍國防發展執行計畫聯合審查會」，提請美軍「重新評估軍售短少品項理賠政策」議題研討。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技術組胡○○副組長及美安全合作局（DSCA）軍售計畫主任 Mr.○○答復如后：

- （一）依美軍現行軍售政策，針對短收部分，不宜全面修正現行洽賠政策。
- （二）建議國軍依個案情況，於補給物資不符報告表（SDR）備註欄註記，要求以補交貨方式索賠，較具作業彈性（如軍售物資品質欠佳，則採價賠方式為適宜），既可滿足國軍需求，亦可保障權益。

五、聯勤及空軍 99 年 5 月 17 至 21 日於「99 年中美後勤管理會議（LMR）」，再次將本案議題與美空軍安援中心洽賠辦公室（負責美空軍軍售物資洽賠作業）代表研討：

- （一）建議美軍「補給物資不符報告表（SDR）客戶指導手冊」，增列「請補交運，勿需賠款」功能選項代號

，以週延洽賠作業。

- （二）美方於會中考量因涉及美軍及全球軍售國洽賠作業制度，然基於本部（聯勤）建議極具建設性，乃初步同意建議，並納入行動要項列管，規劃返美研討。經大院於 99 年 5 月 31 日關切，本部透過駐美機關多次催詢，美方終於 99 年 7 月 16 日回復同意本部建議，納入全球各軍售國統一檢討，於辦理程序變更及資訊系統作業修正後，預計 100 年即可導入使用，將可有效精進軍售洽賠作業程序。

六、本案軍售辦理權責，為聯勤運用 97 年度與美軍簽訂之「航材零附件開放式軍售案（GP97396M；TW-D-RAJ）」將該項耗材納入供補，聯勤兩次下訂、待收、接轉、驗收等程序，均屬個案需求下訂、撥補及接收之執行面事項，係由聯勤權責管制辦理，本部屬軍備採購政策督導單位，於政策面而言無違失之處，基於「貫徹命令、專業分工、分層負責」的業務處理原則，本部遵大院指導，賡續加強軍售督導作為，並指導軍種共同精進相關作業流程，以符合我方軍購戰備整備需求。

本部綜合說明

本案主要肇因為美方備品耗材交運誤撥，且對軍售國理賠作業制度不完備所致，本部備品存量控管及採購均已善盡職責，另氣象聯隊雖未執行高空探測作業，仍可依各式氣象裝備及數值模式分析，提供各飛行部隊戰演訓參考使用，故無違反法定之任務。軍售「探空發射機」備品接轉作業之流程，本部接轉組及聯勤空用總庫均依規定程序完成軍品檢驗及洽賠手續，並無耽誤作業時效之情事

，敬請大院諒察。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軍購案，僅能向美方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已遵大院指導，提請美軍精進「軍售理賠制度」相關洽賠作業程序，美方於 99 年 7 月 16 日亦善意回應同意納入全球各軍售國統一檢討，於辦理程序變更及資訊系統作業修正後，預計 100 年導入使用，將可有效精進軍售洽賠作業程序，並普及全球各軍售國；本部屬政策督導單位，就政策面而言並無違失之處，基於「貫徹命令、專業分工、分層負責」的業務處理原則，本部後續遵大院指導，持續要求軍種精進零附件存管及軍售流程，以維作業周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26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空軍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66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32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3249 號

主旨：檢陳本部對「監察院糾正空軍及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糾正案」審核意見澄復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11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6818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空軍少校白○○，電話：02-○○○○○○○○。

部長 高華柱

大院糾正「空軍高空氣象觀測探測器材備品存量控管及採購未善盡職責」案審核意見改進報告

審核意見：

按本案調查意見已明確指出，至 97 年底，探空發射機經估算已使用 2,190EA，尚剩餘 810EA（僅餘 4.5 個月之庫存，至多可用到 98 年 5 月中旬），然美軍供應之探空發射機直至 98 年 5 月 21 日始運抵聯勤儲備中心，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但氣象聯隊之探空發射機僅供使用至同年 5 月中旬，且新購之探空發射機尚待分裝運輸等作業流程，致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茲行政院答復內容以探空器補保流程置辯，經核並不足採，請行政院針對調查意見意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續復。

檢討策進作為：

經檢討本案肇因為空軍氣象聯隊未能確實掌握存量狀況，先行預判無器材銜接之風險情況，亦未提前檢討辦理非計畫性需求，僅將該器材需求按年度計畫性方式，於「年度修

製計畫備料作業規定」期程內檢討辦理備料補正，因器材獲補後，美軍交運撥發數量錯誤等失誤，致產生籌補空窗期，空軍已深切檢討改正，並擬具體策進作為如后：

- 一、本案將針對空軍氣象聯隊未積極管控器材籌補作業之相關失職人員（氣象聯隊後勤科科長及承參）另案檢討議處，後續將此案為例，並確實要求單位落實計修備料作業，加強風險管控作為及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生。
- 二、為妥適管控器材存量，空軍已依補給手冊第二篇第五章「工作檯存量管理」規定，分於馬公、綠島及屏東三處陣地各檢討建置○個存量（作業存量+安全存量及颱風增量+概估故障重放量）（半年存量），並確實管控消耗紀錄適時籌補支援，以確保陣地每日探空觀測任務執行。
- 三、空軍現有探空發射機存量○個，可支援至 101 年 3 月，氣象聯隊已每月管制現有存量，另考量器材具使用壽限，將於 100 年起採每季檢討需求辦購，以適時支援部隊需求。
- 四、為避免探空發射機軍售獲補二階段運補至物流基地，導致供補時效冗長，後續將採「港口直接分運」至物流基地模式，以爭取時效。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年度預算虛列補助收入，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行政院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51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多年來對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債措施未予督飭改正，本院主計處對縣市政府之預算籌編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情事未予妥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4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彙整處理情形

糾正事由	一、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擴大，各地方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長期居高不下，個別縣市雖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惟自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上限
------	--

	<p>，多年均未改正，核有不當。</p>
<p>財政部 說明</p>	<p>一、歷年對於舉債超過債限之縣（市），財政部均積極督導，協助改正債務</p> <p>「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於 85 年制定公布，自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迄今，財政部均積極嚴格督導暨落實縣（市）政府舉債應遵循法定規定，並自 93 年度起定期公布公共債務資訊。查 93~98 年度個別縣（市）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債務比率，均符合債限。</p> <p>財政部為督導地方政府債務改善，依據 92 年訂定發布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分配額度及超額舉債，或違反同法第七條限制、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予以限期改正或償還、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之作業原則」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限期內自行改正或訂定償債計畫並落實執行。其中宜蘭縣政府 94 年度未滿 1 年債務超限，雖依規定提具償債計畫，惟財政部依其履行償債情形，直至 98 年 8 月 26 日始同意撥付補助款尾數。</p> <p>二、目前強化暨落實對縣（市）政府公共債務之監督機制</p> <p>依據公債法規定，縣（市）政府其舉借 1 年以上債務，除個別縣（市）應受年度流量（不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及存量（不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之管制外，縣（市）總體債務存量之限額為前 3 年 GNP 平均數之 2%。另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則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p> <p>由於現行法令，採取對縣（市）政府之雙重債限管制，產生個別縣（市）均符合債限，但縣（市）總體債務存量已超過債限，無法責成 23 縣（市）配合改正，致總體債限之規定無法執行。財政部為強化暨落實對縣（市）政府債務之監督，並避免縣（市）政府恣意舉債，影響地方財政健全，採取監督措施如下：</p> <p>（一）按月監督審理各縣（市）政府之債務</p> <p>財政部除按月監督審理個別縣（市）政府舉債情形，嚴守個別債務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45% 上限之規定外，對於債務比率超過法令上限，依法要求其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另依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末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規定，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訂定償債計畫，以改正債務，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予以管制補助款撥付。</p> <p>（二）定期公布揭露縣（市）政府年度債務</p> <p>為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財政部業自 94 年起，每年 6、12 月定期公布暨更新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債務綜計表於國庫署網站（www.nta.gov.tw），除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並接受全民監督，其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目前已公布 93 年度至 98 年度債務資訊。</p> <p>三、業積極推動公債法修正，俾讓地方政府債務管理更合時合宜，舉債監督更為嚴格</p>

	<p>(一)推動修法進度 配合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因應行政區劃變革，財政部經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商獲致共識後，研提公債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初審，並提送立法院院會處理。</p> <p>(二)修法重點 賦予改制地方自治團體合宜治理能量，讓債務管理更合時合宜，提升地方籌措財源與自治能力；取消地方政府總體債限管制，解決縣（市）總體債務存量已超過債限，無法責成 23 縣（市）配合改正之問題；增加債務還本，以強化債務管理；將每半年對外公布更新各級政府債務資訊的措施明定入法。</p> <p>四、為合理改善地方財政，除持續對地方政府財政業務進行輔導，亦積極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之修正</p> <p>(一)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政部已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將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p> <p>(二)本次財劃法修正，係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等原則所作規劃，除優先滿足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保障立足點平等外，另亦兼顧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公式具公平性及合理性。修法結果除可因應地方改制外，對於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財政紀律方面，亦有相關配套規劃。有關財劃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初審，並提送立法院院會處理。</p>
<p>糾正事由</p>	<p>二、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主計處對於縣（市）政府在預算籌編時虛列補助收入，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作為，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p>
<p>宜蘭縣政府部分</p>	<p>一、100 年度預算已覈實編列，另為改善財政結構，縮小財政缺口，除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外，並將「強化地方財政」之目標列入施政藍圖，主要為「使用付費合理檢討稅費」、「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拓展地方財源」、「加速都市發展涵養長期稅源」等 3 大面向。</p> <p>二、此外，制定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推動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綜上，宜蘭縣政府已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改善宜蘭縣政府財政狀況。</p>

<p>行政院 主計處 部分</p>	<p>一、現行對地方政府虛列補助收入之監督機制</p> <p>(一)自 90 年度起，即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就編列無依據之補助收入之縣市（含宜蘭縣），扣減其考核成績，並據以增減一般性補助款。</p> <p>(二)歷來審計部或該部所屬審計室查核意見，均函請涉有違失之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主動通函 99 年度總預算虛列歲入之縣市政府（含宜蘭縣），重申虛列情形將廢續納入考核外，並請其積極研擬因應及改善對策，必要時並辦理追加減預算追減之，如未改進，則加重扣減其補助款。</p> <p>二、未來加強對地方政府財務監督與預警研議措施如下：</p> <p>(一)對疑有違反規定者，請地方政府提出說明，如限期內未回復或經查證屬實者，促請於一定期間內切實檢討改進。</p> <p>(二)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即逐次予以處罰，並加重扣減一定考核分數或補助款。</p>
<p>財政部 說明</p>	<p>一、「公共債務法」設定債限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並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面對多變的經濟環境，各級政府應評估風險因素，審慎運用財務槓桿，制訂財務策略。如以舉債支應建設時，應事先規劃合宜的財政彈性，包括考量其未來之舉債空間及還本財源，審慎規劃舉債額度，俾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且公共債務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縣（市）自治事項，縣（市）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作好短、中、長程歲入、歲出推估，覈實編列預算，並嚴格執行開源節流，避免因歲入短徵或歲出規模縮減，產生債務超限問題；議會亦應嚴審預算，有效監督，為納稅人看緊荷包。</p> <p>二、為改善地方財政困境，中央於 97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00 億元、200 億元、220 億元及 240 億元，作為改善縣（市）債務專案補助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p> <p>三、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其中關於年度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增減情形 1 項指標，財政部業依該處函示，於 98 年度起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債務考核並送該處彙辦，該項考核有助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激勵財政努力及落實地方財政紀律。財政部將持續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債務，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39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計處對縣市政府之

預算籌編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情事未予妥處，又財政部對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債措施未予督飭改正，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督促宜蘭縣政府函報處

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9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督促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財政部督促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有關請督飭宜蘭縣政府就「100 年度預算已覈實編列」、「訂定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之內容」及「推動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等情詳予說明見復一節：

- 一、宜蘭縣政府財政結構長期失衡，為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範，近年擴張預算規模，以 99 年度為例，歲出總預算編列 322 億餘元（不含追加減），惟 100 年度預算已覈實編列歲出預算 193 億餘元，大幅縮減歲出規模約 129 億元，另謹守財政穩健原則，100 年預算編列之賒借收入，除債務還本外，未有新增舉借之情事。
- 二、為健全宜蘭縣政府財政結構，該府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府財務字第 0990159678 號函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附件 1），設置財政健全小組，由該府秘書長為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為成員，以集思廣益研議財政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提出增進財務效能之方法，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辦理之項目詳如附件 2。
- 三、財政部將持續嚴格監督各縣（市）遵守公共債務法之法定舉債上限規定，並定期公布個別年度債務資訊，接受全民監督。另縣（市）之預算籌編與執行，應依預算法暨相關籌編原則、編製暨執行

要點等規定辦理，並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評估風險因素，事先規劃適度財政彈性，作好短中長程歲入、歲出推估，如以舉債支應建設時，應事先考量其未來舉債空間及還本，審慎規劃，並加強開源節流及強化債務管理，以減少債務累積。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522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忽，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02 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有關「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6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是以得計入循環信用計息本金之帳款，為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或『剩餘未付款項』，其文義至明。然國內銀行業者在實務上，有關『計息本金』之認定，係以從交易日開始為持卡人墊付之全額本金，已明顯逾越上揭範本之規範，亦不符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精神」乙節：

說明：

一、循環信用計息自入帳日全額計息，有其事實基礎：

國際間對信用卡之清算機制與計息方式有其共同規範與慣例，其中有關計息部分，因持卡人刷卡消費時，最遲在入帳日，發卡機構已提供資金或信用給持卡人墊付其全額消費帳款，故發卡機構有權於墊付日開始，依其全額墊付款項計收約定利息，此為適法合理並具有事實基礎。

二、為使信用卡計息明確以減少爭議，包括文字是否有使外界誤認為計入循環信用計息本金之帳款以繳款截止日時之「剩餘未付款項」乙節，財政部於 88 年至 89 年間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時，係參酌銀行公會就循環信用利息等議題之研議結果

研修：

(一)國內業者所採計息方式即為國際間經數十年發展所採用之共同標準，原契約範本對此並已有規範，首予陳明。

(二)鑒於業者自墊款日已有資金成本之負擔，爰信用卡計息仍係按國際慣例採用每日餘額 (balance) 累計法，以全額自入帳日或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起息，並未對範本原條文文字為較大修正，僅為求明確而於第 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5 條增加「『自各筆帳款』入帳日、結帳日、繳款截止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計算利息，以新增款項而言，入帳日當天餘額，即為消費全額。另對按時繳清信用卡款項之持卡人免予計算利息，亦為國際業界所共同採行對持卡人優惠措施，爰納入規範。

三、從上述說明可知，我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有關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規範係參考國際慣例，且就當時之立法原意探究，範本引用國外「balance」名詞，經翻譯中文為「餘額」（無論是「未繳餘額」或是「消費金額」，英文都是「balance」），因為轉譯上產生文義之差異，致或有誤以為是未繳餘額之意，然參照銀行業所慣常使用之存款或放款「balance 餘額」一詞，即指帳上現有之數額，並非指剩餘之款項。

四、我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5 條要求各銀行就「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或催收費之計算方式，應於實際契約及持卡人手冊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其

範圍、計息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因條文文字與計算例示並存，故持卡人應可清楚瞭解係就「全額」消費款項，而非「剩餘未付款項」計息。

五、信用卡計息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自各筆帳款」入帳日（或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就該帳款「餘額」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其餘額即係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或結帳日或繳款截止日）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各個時點帳上之數額，並以該帳上數額計息，帳上數額係具變動性，在入帳日即持卡人消費金額；在持卡人部分繳清時，其帳上數額即為消費金額減除持卡人繳款金額，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則以各個時點帳上數額乘以利率得之。換言之，因帳單係採月結，故在當月未全額繳清者，就當月已繳部分，在次月帳單會顯現分段計息後之結果，即持卡人繳款前，依銀行墊款金額計息，持卡人繳款後，扣除已繳部分，以帳上現存金額計息。佐以當時修正說明及由銀行公會調查國外信用卡係以消費日（刷卡日）或入帳日依銀行墊款金額計息（即持卡人消費金額）可茲為證。故上揭計算循環利息作法，並無逾越範本之規範。

六、前所述信用卡計息之規範意旨係就「自各筆帳款」入帳日當天帳上餘額（即為消費全額）計息，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改採「就剩餘未付款項」計息，所使用文字更為清楚；即「持卡人應依第 2 點第 5 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

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貳、關於「消保會曾於 95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循環信用條款與實務運作』會議，作成『帳款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期末繳納清之剩餘數額』及『請金管會銀行局於 4 月中旬前，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送消保會研議』等決議；95 年 5 月 24 日消保會藉赴金管會進行消保工作考核之便，亦與金管會達成循環信用起息應以餘額計算收取之共識。惟金管會卻遲遲未依該等決議，就發卡銀行業者對於循環信用計息所為不利於消費者之作法儘速協調導正，亦未研議規範於具法規命令效力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俾供發卡業者遵行，而延宕至 99 年 2 月間方獲致計息本金應由「消費金額」改按「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之結論，並完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導致長期以來消費者權益遭發卡銀行不合理之剝削，金管會未能積極履行其法定職掌，實有疏忽」乙節：

說明：

一、經查消保會 95 年 4 月 12 日上開會議之決議係記載「『與會學者、消保團體』皆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3 項『就該帳款之餘額』規定，『就該帳款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期末繳納清之剩餘數額，請銀行公會瞭解各銀行實務運作是否有逾越範本。」，並非逕行決議「『就該帳款之餘額』係指持卡人當期末繳納清之剩餘數額」，上述意

見係「與會學者、消保團體」之主張，並非銀行業、金管會、消保會之見解，故本次會議與會人員並未有達成共識。

二、關於「循環信用起息應以餘額或全額計算收取」，屬爭議性大之議題，仍須進一步協調以達共識：

(一)針對消保會 95 年 6 月 16 日函有關消保會 95 年 5 月 24 日赴金管會進行消保工作就信用卡議題交換意見，金管會銀行局對循環利息起息應以餘額計算收取較屬合理達成共識乙節，鑒於循環信用計息問題，仍應與銀行公會協商，經金管會銀行局於 95 年 6 月 6 日邀集銀行業者、信用卡公司、國際組織及銀行公會開會溝通後，並於 95 年 7 月 28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585014690 號函再敘明「入帳日時發卡機構既已負擔資金成本及回收風險，故以當期消費帳款計算循環利息亦無不妥。」在案。

(二)另查消保會 95 年 7 月 6 日「研商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會」會議紀錄載明「有關循環利息起息點及以應繳款餘額計算部分，仍請銀行局與銀行公會再予協商之。」，倘如前所述 95 年 5 月 24 日雙方就循環利息計息達成共識，消保會 95 年 7 月 6 日之會議決議應該有所不同，且金管會銀行局於 95 年 7 月 12 日就此一議題再與銀行公會協調，仍維持金管會銀行局 95 年 6 月 6 日協調會結論未有改變。由上可證，關於「循環信用起息應以餘額或全額計算收取」，仍屬重大爭議並未有共識之議

題，且金管會亦不斷居間協調，並無怠忽職守之情事。

三、按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係屬對於雙方契約關係規範，主管機關介入規範雙方契約，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契約關係。如上所述，國內業者根據上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以「消費金額」計算循環利息的作法與國際作法一致，且大多數業者以墊付日全額計收之實務作法，亦為我國司法實務肯認合法。

四、惟前因中文翻譯意旨不同而衍生之誤解，及外界對於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有所期待，金管會期望業者能以促進消費關係和諧，改變現有經營模式，因此，經該會不斷居間協調銀行公會，本(99)年初終獲得業者釋出善意將調整現有經營模式，並納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4 點規定「循環信用利息以剩餘未付款項計付」，於 99 年 2 月將草案送消保會審議，全案業經該會 5 月 28 日第 17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金管會 99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告。

五、因「循環信用利息以剩餘未付款項計付」，係屬於計息方式重大改變，發卡機構均須進行作業系統調整，並因複雜度高且涉及帳務正確性，須測試無虞方能上線，雖然銀行業反映至少須 1 年以上之調整期，惟金管會認為儘早實施能減輕消費者負擔，經參酌美國信用卡改革方案有關禁止發卡機構調高既有帳款餘額適用之利率，僅給予 9 個月調整期，爰訂自明年(100 年)4 月 27 日生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秘字第 1000058096 號

主旨：有關大院就本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怠糾正案，檢附本會就審核意見之說明暨附件資料各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05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有關大院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遲未就信用卡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有疏怠提出糾正案，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之說明

一、按本會同時肩負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暨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職責，相關產業及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令、措施之制定實行，須審慎周延，並以公平、合理為原則，以避免有失公允而影響相對人權益情事。大院對於本會處理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規範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立場積極妥處，及應允切實檢討本案之處理過程等相關指正，本會虛心接受改進，並將持續本於職責，積極推動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措施。

二、關於大院指正本會應允切實檢討本案之處理過程一節，謹將本會積極推動保護消費者之措施，並補充說明如次：

(一)鑒於 92 年 11 月 20 日即送請消保

會審議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截至 95 年 10 月間因仍有信用卡利率、違約金、循環信用起息日及計息方式等爭議議題未達共識，適值本會亦正修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為兼顧平衡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爰於 95 年 11 月 14 日獲消保會同意本會撤回「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後，期間本會數次邀請學者專家、消保會、消基會、銀行公會等共同研商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並將上述爭議議題納入研議，且俟該辦法初步修正方向及內容確定後，本會即積極配合進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之研訂。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增列消費者保護專章，其中利率訂價之管理、違約金收取之管理、循環信用計息方式之管理、附卡持卡人負連帶責任之禁止、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之轉換機制、充實對持卡人之資訊揭露、發卡機構提供權益優惠之管理及預借現金管理等，均已納入加強規範。

(三)「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遵循相關立法程序以確保施行無礙，期間本會亦多次召集學者專家、消保會及銀行公會等開會研商，經努力協調結果，業獲共識並於 99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有關信用卡循環信用改以未繳餘額計收部分，本會銀行局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1 次業務聯繫會議」，責請各信用卡發卡銀行應配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所為系統調整進度之控管，並切實追蹤相關遵循情形，以確保相關措施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施行

無虞。

(四)另大院提及有關消保會曾數次函本會辦理「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進度部分，本會並均已函覆或於相關會議向消保會說明在案。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歷程

日期	大事摘要
95.8	研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去函洽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銀行公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意見。
96.1	接獲全部洽會單位回復意見。
96.1 至 97.6	召開兩次局內會議討論。
97.10.28、97.11.18	本次修正草案事涉諸多執行面之細節，爰邀集銀行公會與前十大發卡銀行召開研商會議。
97.12.9、98.1.13	銀行公會依研商會議決議將相關條文研議結果函報本會。
97.12.18、98.5.22	美國修正通過信用卡相關規範，故進一步蒐集分析可供我國修法參考部分。
98.8.14	就擬提公聽會討論條文召開會內會議研商。
98.8.28、98.9.22、98.10.23、98.11.4	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銀行公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學者專家及主要信用卡業務機構就修正草案共召開四次公聽會。
98.11.23	銀行公會依公聽會決議將相關條文研議結果函報本會。
98.12.15	就公聽會決議內容召開會內會議研商。
98.12.28	提報本會第 240 次業務會報報告。
99.1.6 至 1.13	進行法規草案預告
99.1.21	提報本會第 287 次委員會議討論。
99.2.2	正式發布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

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13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該工程土地價購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核有諸多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南投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5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23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202123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該工程土地價購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核有諸多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本部會同南投縣政府切實檢討，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52958 號函交下監察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59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依 鈞院函囑，會同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及用地執行相關應辦事項檢討改善」會議切實檢討在案，並經該府就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且研提改善措施，茲檢陳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表 1 份。

部長 施顏祥

監察院糾正事項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辦理改善情形
<p>一、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致取得之土地僅達工程需要之四成，肇致工程未竟，無法有效發揮堤防</p>	<p>是案價購土地面積減少，係南投縣政府原依 83 年度公告現值核算地價，惟因配合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之需求，且部份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受中興新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影響，致時隔多年，南投縣政府實際於 87 年辦理土地價購時，以 86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地價補償費，經南投縣政府調查結果，該處土地公告現值，86 較 83 年度四年間平均調漲幅度約為 19.66%，又因於當時少估施工</p>

<p>功能，核有怠失。</p>	<p>獎勵金，致原補助之經費，不足以依預定計畫取得全數土地，原承辦人員確有疏失，南投縣政府已予懲處，嗣後針對類此案件，均已加強計畫期程掌控，並提升用地價購作業效率，未再有類似情形發生。</p>
<p>二、南投縣政府執行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土地價購作業，對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卻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延宕至今仍有部分土地尚未登記完成，其中更有已遭法院拍賣之土地，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p>	<p>是案辦理期程延宕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部分，南投縣政府針對疏失責任，於 98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對本案原承辦人員魏○○（現已退休）處以申誡兩次之處分；另對於已發放地價補償費之土地坐落軍功寮段○○-10 地號（重測後為福順段○地號）等共計 56 筆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已完成計 36 筆，未登記完成計 20 筆，對於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產生爭議部分土地，南投縣政府將委請律師提出告訴依法律程序解決，現正搜集相關佐證資料並與律師研議，預計於 99 年底前提出告訴，於請求權時效 15 年內辦理完成，有關善意第三人部分將暫緩提出告訴，由該府人員及委託之代書透過地方有力人士協助，親洽所有權人以協商方式勸告辦理。</p>
<p>三、南投縣政府開立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補償發放專戶，未能依法由有關單位審核發放，又未於該府會計報告表達收支情形，顯見內部財物控管有欠允當，核有疏失。</p>	<p>查該專戶之開立，核與會計法、國庫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為此，南投縣政府已檢討內部督導流程並建立完善管控機制，藉以防止弊端再次發生，另已將該帳戶依規轉入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專戶。</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5265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肇致工程未竟，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該府儘速依法律程序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南投縣政

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7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5076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00507620 號

主旨：監察院函，關於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肇致工程未竟，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請督促該府儘速依法律程序辦理見復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4116 號函交下監察院 99 年 12 月 2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010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2 日府工水字第 10000142230 號函復：「本府現正辦理委任律師勞務採購作業，訂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標，俟該採購案完成訂約程序後，由委任律師提出告訴依法律程序辦理。」目前已決標委由京展法律事務所辦理訴訟作業。本部將督促該府速予處理。

部長 施顏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遺失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33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遺失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又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6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台電公司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竟遺失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洵有未當」部分：

(一)本案第 1 次評選會議係台電公司向評選委員說明本案之內容，並進行最有利標「廠商評選辦法」、「評選項目」之審定；第 2 次評選會議係該公司就投標廠商提送之履約計畫書作初審工作報告，兩次會議報告均不影響後續決標作業之進行及結果。惟該兩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因原資料保管人員離職時，未確實移交予該課主管，又因資料存放處

曾遷移，致目前該公司尚未尋獲各該會議紀錄。該公司已提報將時任營建處機械課主管葉○○予以申誡 1 次處分，以負直接督導疏失之責。

(二)台電公司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通函各單位，有關採購文件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及該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採購文件遺失。

二、關於「台電公司未能督促承包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又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殊有不當」部分：

(一)台電公司曾多次以函文及召開檢討會議方式，督促承包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及改善機組運轉狀況，總計自 95 年 6 月至 98 年 1 月間計 6 次發函催辦定期維護保養；另 95 年 6 月至 97 年 11 月間召開工進追蹤檢討會議及懸案追蹤專案檢討會議計 33 次。在終止契約後，99 年 4 月至 99 年 10 月間台電公司亦積極展開發包作業，洽請原廠及國內專業廠商辦理機組定期檢修及運轉缺失改善工作，全面檢查主要設備並予保養維修，以提升機組可用率。該公司目前另與原廠洽簽長期維護及備品採購合約中，俾使足夠的備品及技師人力，以維持機組運轉正常。至本案台中港區 H01 機組修復工作因涉及大型原件必須重新訂製，並由原廠提供技術，原廠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提出改善建議報告，台電公司刻正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中，預定於 100 年 4 月機組可恢復運轉；台中港區 H02 機組遇

颱風倒塌後之復建，因涉及是否可再利用原地基礎混凝土施作，經台電公司多次評估後，決定於原設基礎上重建並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辦理，現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機組可恢復運轉。

(二)本案 2 風機場址之平均可用率，自 97 年至 99 年 10 月份，台中電廠分別為 8.95%、19.71%、73.72%；台中港區分別為 55.84%、58.72%、67.55%，在台電公司努力下已逐步提升中。台電公司為縮短待料時間、確保零組件供應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併進行下列措施以澈底解決風機故障致可用率偏低問題：

- 1.台電公司綜研所將研發風機負載自動控制系統，並併入風機 PLC 控制系統開發案進行研究改進。
- 2.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將於 99 年 12 月底前重新設計安裝 1 台電力轉換器之冰水主機試用，倘效果良好，將全面汰舊換新。
- 3.台電公司將積極研究改善電力轉換器在電壓控制模式下運轉，發電量低時功率因數偏低問題。
- 4.台電公司將加強風機配件尋求自製或洽工研院協助開發，以解決配件待料時間過長影響可用率問題。

(三)台電公司已於後續風力發電計畫之相關契約技術規範及特訂條款中作適當修正，以解決風機關鍵技術掌握於原廠、備品待料時間過長、該公司運維人員經驗不足及維護核心技術原廠不願轉移等造成風機可用

率偏低之問題。目前該公司風力 2、3 期計畫之機組皆能採購優質風機，且運轉狀況良好。

(四)台電公司正辦理本案工程終止契約後總清算，終止契約前承包商依約應辦理而未辦事項（含承包商在履約期間未依履約計畫書規定期限及施作頻率實施定期檢修部分），該公司將由承包商工程保留款扣抵，如有不足將向承包商求償。至於本案台電公司於履約期間未能有效督促承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致機組可用率偏低，該公司已提報將新能源施工處副處長謝○○、檢驗隊（品質）經理陳○○及課長葉○○等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申誡 1 次或 2 次之處分。

貳、經濟部意見：

- 一、本案工程執行過程雖經台電公司持續督促承包商辦理，以克服所遭遇風機原廠倒閉、國內承包商財務困難等不利因素，惟本案工程全部機組達成商轉目標延後 2 年 9 個月，且 22 部機組運轉後可用率偏低，台電公司業針對工程執行過程遭監察院糾正之事項積極檢討改善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二、本部就台電公司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問題癥結及改善，曾先後於 97 年 1 月 15 日、4 月 23 日、7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解決，目前仍持續定期追蹤該公司商轉中之風力機組運轉狀況。本案工程屬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之一部分，該公司已從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之經驗回饋至後續之風力發電計畫，以 98 年度風力發電第 2 期計畫之可用率平均約 82.39%，較

第 1 期計畫 66.85%為佳，其回饋改善措施已見成效，本部仍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可用率偏低之機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68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5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 一、台中港區 H01 及 H02 機組修復採購作業之辦理情形：

(一)台電公司針對 H01 修復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1.台中港區 H01 機組於 99 年 5 月底發現發電機主軸承溫度過高影響運轉，自 99 年 6 月 1 日以後即停機，並經發電機廠商 ABB 公司於 99 年 6 月 7 日檢查發現軸承偏心。因涉及系統整合，台電公司隨即請風機原廠 STX 公司提出修復計畫，發電機廠商 ABB 公司技師於 99 年 9 月 12 日來台

評估在臺灣修復之可能性，並於同年 9 月 21 日提出發電機修復建議。

2. 依發電機廠商 ABB 公司所提修復建議，經台電公司與風機原廠 STX 公司洽商後，STX 公司不同意併在執行中且即將竣工之「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短期維護工作」契約（註：已於 99 年 10 月 9 日竣工）內辦理，爰台電公司採另案議價辦理。
3. 台電公司隨即編擬是項檢修案之限制性招標作業，針對規範內容及報價與 STX 公司數次協商，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發函邀標，於 100 年 1 月 7 日開標議價完成，預定於 100 年 8 月初竣工。

(二) 台電公司針對 H02 重建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H02 重建案台電公司規劃採限制性招標，與風機原廠 STX 公司議價統包新品重建，惟依賦稅法令規定 STX 公司應於國內設置分支機構辦理營業登記，而 STX 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需陳報該公司董事會手續繁複，不願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故 99 年 11 月 9 日該標案流標。台電公司將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二、99 年 1 月迄今 2 風機場址之每月平均可用率：台中港區每月平均可用率介於 61.37%~83.16%；台中電廠每月平均可用率介於 30.40%~66.27%。該 2 場址機組之每月平均可用率統計表及曲線圖，詳如後附。（略）

三、台電公司為縮短待料時間、確保零組件

供應及設備正常運作所進行各項因應措施之辦理情形：

(一) 台電公司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向風機原廠 STX 公司採購配件 135 項，99 年 6 月 8 日交貨驗收完成，重要配件零組件供應已有適當之庫存量，將依倉儲管理機制適時添購，以確保零組件供應無虞。

(二) 將位於變壓器室頂層之電力轉換器冰水主機，改設於變壓器室南側，以減少遭風沙侵蝕受損而影響機組運轉。台中電廠 2 號機組冰水主機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改裝完成，自翌日起開始試用，迄今試用情形良好，俟今夏試用效果確認後，即可全面逐台改裝。

(三) 風機配件國內自製或在地檢修以縮短待料及維修時間：

1. 葉片保護系統緊急電池已部分汰換為國產品。
2. 迎風轉向液壓油管及機艙煞車來令片已洽國內廠商自製。
3. 委託國內冰水主機廠商改善冰水主機外循環系統經常故障問題。
4. 葉片旋角驅動器已洽國內廠商檢修測試。

(四) 為確保風機設備正常運作，台電公司風機維修策略擬定如下：

1. 增設升降機，方便人員登機檢查維修，預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升降機安裝。
2. 依據設備廠家「運轉及維護手冊」強化作業標準，減少人為作業疏失，確保維修工作品質。
3. 加強人員專業訓練：維護人員透過專業維護訓練、與原廠技師學

習技術經驗、各風場間彼此技術交流研討及出國至原廠受訓等途徑，提升維修技術水準。

4.與原廠技術合作，簽訂長期維護合約，逐步做好技術轉移，以建立自主維修能力。

(五)下列風機設備或系統設計待研發改善項目，因不影響機組運轉，故台電公司設定為長期目標：

1.研發風機負載自動控制系統：

台電公司鑑於各風力標案不同廠牌風機，其負載自動控制系統軟體皆屬各風機原廠之核心 Know-How 技術，受原廠壟斷牽制，造成備品及技師服務費用偏高，該公司擬將負載自動控制系統軟體開發列為長期目標，惟技術軟體操作模式涉及原廠智慧財產權等複雜因素，是否能成功開發適用，需待研發試驗結果確認，若研發成功，可降低該公司對原廠之依賴程度。

2.研究改善發電量低時功率因數偏低問題：

本標案發電機原廠 ABB 公司因考量電力轉換器可靠度，將風機電力轉換器設定在電壓控制模式運轉，造成低風速（低發電量）時功率因素低，台電公司乃研議將電力轉換器設定更改為功率因素控制模式，以改善發電量低時功率因數偏低問題，惟為避免此項改善降低電力轉換器可靠度（較易故障損壞），仍須考量原廠設備之可行性，並洽發電機原廠 ABB 公司同意。

四、本案工程終止契約後總清算及追償等作業（含保證權重平均輸出【GWA0】性能違約金）之辦理情形：本案終止契約前承攬商依約應辦而未辦事項，台電公司已另行發包代辦完成，惟 GWA0 性能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台中港區 H02 機組復建費用尚未確定，致終止契約後總清算金額仍未確定：

(一)GWA0 性能違約金部分，因原承攬商對以往測試結果有爭議，台電公司已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重做 GWA0 測試，台中港區 4 個群組風機自 99 年 10 月 9 日開始（第 3 群組）測試，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測試完成；台中電廠群組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測試完成，100 年 2 月下旬可獲知測試結果，屆時可確定性能違約金金額。

(二)逾期違約金部分，台電公司提出之撤銷仲裁判斷案（台電公司主張仲裁判斷主文對本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等作成認定，已超出兩造雙方當初仲裁協議之範圍）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定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於 99 年 8 月 6 日再提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高等法院已召開 4 次民事庭，預定於 100 年 3 月召開第 5 次民事庭），需待判定結果確認後，方能確定逾期違約金金額。

(三)台中港區 H02 機組復建案因風機原廠 STX 公司無意於台灣設置分支機構，台電公司無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台電公司將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需俟發包完成後方能確定是項復建求償金額。

五、經濟部意見：

- (一)本案前經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查處，該公司除針對監察院調查意見提出改善措施外，業針對糾正事項將新能源施工處副處長、檢驗隊經理及課長等人員，予以申誡 1 次或 2 次之處分，並函復在案。
- (二)經濟部就台電公司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問題癥結及改善，曾先後於 97 年 1 月 15 日、4 月 23 日、7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解決，目前仍持續定期追蹤該公司商轉中之風力機組運轉狀況，督促該公司勦力改善風機可用率。本案 2 風機場址之平均可用率，在台電公司尋求各項解決方案之努力下，風機可用率已逐年提升中，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商轉中之風力機組運轉狀況。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巡察委員：洪德旋、周陽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

巡察經過

當日上午前往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視察花博展館展出成果與目前營運效益；下午實地勘察木柵安康社區，瞭解其都市更新案推動

進度、公有出租住宅規劃情形、平價住宅服務等問題，分別舉行簡報及座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洪委員德旋：

一、執行效率與預期目標應力求一致

花博在規劃上首重細膩、周延，執行效率與預期目標一致才算圓滿。近日陰雨寒冷，不少花卉受到寒害，但市府補充的速度很快，參觀動線與秩序也都維持順暢，來參觀的民眾可以為臺北市驗證，花博並無許多批評者所說的零亂及不可預測。

二、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臺灣

目前花博參觀人次已破 300 萬，有無統計其中屬於國際觀光客、陸客之人數各占多少比例？對來臺的國際觀光客有無明顯成長？

三、展覽成果永續經營

展期結束後，部分展館由贊助廠商自行收回處理，在後續處理規劃顯得有些零散，市府是否可與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研商，將展出成果及經驗讓某些觀光區轉型，或尋求一個合適地點，開創一個長期展示的場域，讓花博能持續不斷延伸，例如武陵農場如有完善的交通配套措施，也可規劃成加拿大布查花園，成為常設性的展覽區。

四、平時行政工作與花博業務應妥適調節、取得平衡

市府同仁平時事務已相當忙碌，因全力投入花博，各局處同仁無形增加更多工作，在平時行政、督導工作與花博執行上應相互調節，取得平衡，不應影響原有行政工作應有的效度。

五、花博贊助廠商的選擇標準及考量因素為

何？

六、市府估算花博可創造經濟效益超過 168 億元，如何估算？

周委員陽山：

一、臺北花博超越上海世博及昆明花博

就設計內涵而言，臺北花博比上海世博更精緻深入，例如農業技術的發展、不同花卉營造的整體意象、綠建築以及能源回收等，讓人印象深刻；而昆明花博場地大、花卉種類多、更具國際化，相較我國國際館規模較小，花卉來源亦受臺灣地質限制，然臺北花博此次突顯我國整體農業技術及城市意象中更為深刻的內涵，在有限的資源及空間限制下，雖無法像上海、昆明一樣為城市再造新的里程碑，仍有此成就，殊為難得，值得敬佩。

二、強化國際行銷

針對經由水、空運來臺的旅客，可在一入境時即分送行銷手冊，詳細介紹花博並串連周邊景點，設計多種可供選擇的套裝行程，讓旅客感覺花博值得一來再來，3 月即將開放陸客自由行，應可吸引更多觀光客。

三、放寬優惠本國民眾

外島及少數縣市因沒有參與花博活動，當地民眾無法享有優惠，應調整優惠機制，廣泛提供予各縣市民眾，以吸引更多人潮。

四、展館未來經營方向

政府機關間存在的最大問題在於不同機關界面的銜接及官僚體制的問題，對於展館未來經營方向，提供下列建議供參考：

1. 與故宮南院規劃合作

故宮南院原先的設劃是將故宮收藏作

品以巡迴展出方式到嘉義地區展出，周邊則是設計為花卉博覽區，台北的成就可供其做另一種方式的利用。

2. 與現有公園、花園合作

南海路植物園有農委會專業人員與技術，目前亦考慮將其規劃為國家植物園，可與其專業團隊做某種程度上的合作，透過新的想法，讓計畫逐步落實。

3. 與新北市合作

臺北市與新北市在生態環境上是連在一起的，突破機關間的限制，兩市的合作可為大台北打造一個整體的空間，將生態環境、綠建築的理念加以延續，形成一種永續性的生態組織。

木柵安康社區

周委員陽山：

一、借鏡國外城市經驗

目前西方社會福利國家對於社福住宅有許多方案，例如紐約都是在市中心，且多為大型的 welfare housing，結果造成嚴重的都市貧民窟現象，犯罪問題叢生，必須特別設立專門的警察部門處理。有鑑於此，1960、70 年代出現效區化現象，在美國，地鐵到達的區域幾乎都是不太好的地區，與我國目前的發展是背道而馳，因此在尋求社會發展經驗及社會住宅發展的需求時，必須有另一番思考。以下兩個城市的經驗可做為參考：

1. 芬蘭赫爾辛基

芬蘭赫爾辛基是一個小型的大城市，人口少，卻有大量的社會住宅，一般年輕人買房子負擔很大，但很容易租一間適當的國宅。

2. 德國柏林

1990 年代初期與東柏林合併，目前

已變成歐洲各首都中物價最便宜的城市，有便宜的房租及房價，同時也是最有生命力的城市，主要原因是其在短時間內城市擴大一倍所致。柏林的經驗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到，如果北北基合作為一個大城市，正可以學習其經驗。臺北市目前要解決的具體問題除了社會住宅活化、設計出租機制、捷運住宅更新外，就是要負擔在北北基未來大城成形前的問題。

二、解決中等收入中青年住宅需求

目前社福住宅可維持現狀，如有適當區域，則適時興建，而核心問題是如何解決住在臺北市郊，擁有中等收入，卻買不起臺北市中心房子之中青年住宅需求？例如三峽、林口、淡海、基隆等地，捷運、高鐵、高速公路系統所連結的衛星城市，已提供了合宜住宅，但在都市核心仍是沒有辦法，因此與以往的福利住宅概念不同，而是要提供一個中、高級的國宅，且以出租方式來辦理。

三、完成指標性的住宅計畫

必須藉由指標性住宅計畫的完成將臺北市出租國宅的概念打響，例如一品苑旁閒置停車場及空總用地，如建大量的住宅，供小夫妻或年輕人在市中心租住，周末則回到郊區的永久住宅，無論是「社會住宅」或「出租國宅」，就是要解決此一大批人的需求，一般人也較不會排斥。由於交通及就業機會問題，臺北市當務之急是要提供中等以上住宅水準之租賃空間，且需具有一定數量，如能選擇幾個指標性的建築旁興建，一方面可突顯民生主義住宅的政策，一方面亦能適度抑制周邊的房價。

四、擴張捷運系統

隨著都市中心不斷擴大，端看捷運系統擴張的程度，例如在淡海如能完成輕軌系統，則淡海會逐漸擴張成一個城市，需要在臺北市租屋的人會逐漸減少，會因交通便利而住在該地。

五、平宅規劃首重良好的交通

平宅在選擇區域時，需要有好的交通規劃，不一定要在市中心，而是在衛星城市的範圍內。而住福團體所訴求的，希望一棟大樓能有不同社會階級的人混住，是一個理想，但很難實現，social welfare housing 與 rental housing 仍是要分開處理較合理。

洪委員德旋：

一、利用外環地區興建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如位於市中心很容易與貧民窟劃上等號，是否可找一個合適的外環地區，興建聯外交通及規劃完善公共設施，對於小孩教育及老人照護亦有好的安排，就會形成一個優良的社區，可以帶動當地的發展。如在仁愛路豪宅旁興建，則兩者間該如何區分？如何善盡財產（土地）管理人的責任？

二、教導弱勢團體脫貧

以木柵安康平宅為例，共 1,024 戶、2,745 人口，其中有多少青少年及學齡兒童？在租期屆滿後，如何幫助他們脫貧是很重要的課題，否則社會福利制度很難周延，例如紐約許多低收入戶如想住在教會，就會被要求白天外出工作，以漸進方式培養其謀生能力。因此，廣建平價住宅是好的，但如何設計及執行讓他們能脫貧才是最重要的。

二、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巡察委員：李復甸、吳豐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

巡察時間：100 年 2 月 25 日

巡察經過

一、上午赴桃園縣政府聽取由縣長吳志揚主持之「九十九年度桃園縣計劃執行與預算支用情形」簡報，對該縣政府預算不當支用等情況提出各項詢問，督促相關部門儘速改善，並限期提出改進作法，嗣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

二、下午赴復興鄉原住民部落大學及山坡地，實地瞭解該大學運作狀況及山坡地保育管理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3 人；接受人民書狀 3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九十九年度桃園縣計劃執行與預算支用情形」簡報

李委員復甸：

一、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公有房舍遭私人不法占用，未做有效使用，截至目前仍未恢復。

二、中壢國中「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延宕五年餘，費用達一億五百多萬元案。

三、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計畫」研究大樓興建進度落後案。

四、原住民保留地中央補助一億一百七十萬元，用途集中於風景區、酒莊、農場，與原計畫用途為加強土地管理及法令常識宣導目的不符。

五、山坡地超限使用情形，截至九十八年底止為一百三十二件，複查率分析超過一年者僅為百分之四十一。

六、公共債務之管理三百三十三億六十六萬元，目前無妥善改進計畫。

七、「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目前使用與規劃內容不符，且引發民眾的抗爭，為了

活化增加多少預算？原本就有部分空間做臨時倉庫使用為何要增加？

八、平鎮市形塑商圈景觀改善工程一千八十九萬元，自九十二年九月間完工，迄今仍未完成驗收，楊梅市公三公園興建後仍未完成驗收，停工期間仍允許土方進場，在土石方運送計畫書未經審核備查前，便同意辦理開工。

九、大溪鎮公所七十六至七十八年度會計報告三十八冊遺失案。

吳委員豐山：

一、桃園市公所首長宿舍是否為市長官邸？支出經費多少？是否為公所本身的經費？佔地幾坪？建坪為多少坪？預算是否為市民代表會通過？何以起初要興建，最後卻因觀感影響而閒置？兩周內請桃園市公所以書面將編列預算過程、決策過程、土地取得坪數、使用及變更情形回覆監察院。

二、有關南崁溪整治工程，引起民眾反彈的情形如何？民國 83 年義美公司土地徵收補償，後來提出訴訟，縣政府又同意接受對方切結，此部分於行政上考量為何？水規所修正「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時間多久？

三、政府該處理卻怠慢不處理，讓人民期待可能政府不會如此處理，這是行政怠惰的情形，除了個案中有意見者，仍要顧慮其他遵守法律規定民眾之感受。監察院固定的地方巡察功能如同「健康檢查」，經由健康檢查可發現病源而注意或調整，希望透過巡察幫助各機關發掘問題；同時透過地方巡察可協調與他部會、機關之溝通，希望各機關能將問題反映給監察院，讓監察院做機關間的橋梁及給予協助。

貳、原民部落大學簡報

原住民在桃園縣都會地區的人數特別多，顯示人數比較分散，原住民學童課餘的教學輔導是如何進行？大部分中小學童都會補習，桃園縣情況如何？是否也喜歡補習？由於都會區多數的父母親都在工作，原住民同學在此部分受教權有無遭受不利益或落後？縣政府是如何提供協助？此部分有無取得中央部會的支援？

參、復興鄉山坡地（石門水庫上游）保育管理情形：

- 一、有關深根性植物認定上的問題，據瞭解竹子是被許可的，竹子很明顯是淺根性植物，有多少公有土地是種植此類淺根性植物？有無特別的輔導措施？
- 二、有關拉拉山民宿濫建、招牌濫掛、山坡地濫墾等問題，簡報中很多都是「將建議、建議」，看不出建議是多久前建議，還是尚未建議？同時縣政府認為沒有能力單獨解決前開問題，必須搭配中央政府的配套，目前遇到的困難為何？
- 三、目前山坡地種植的樹木有無檢討必要？茶樹、茶園有無規範在內？

三、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林鉅銀、劉玉山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99 年 10 月 21、22 日

11 月 4、5 日及 8 日

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劉玉山於 99 年 10 月 21、22 日赴雲林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

情。21 日分別拜會雲林縣議會議長蘇金煌及雲林縣長蘇治芬，聽取縣政簡報並接受民眾陳情，之後實地巡察斗南魚市場之遷建進度，並赴古坑巡察八八風災災民永久屋建設情形。22 日至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巡察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並參訪崙背鄉庄西合作農場，瞭解美生菜之產銷情形，下午巡察北港鎮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瞭解延宕之原因。

- 二、11 月 4、5、8 日至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4 日赴竹崎鄉巡察奮起湖老街火災跡地重建情形，並實地勘察二萬坪車站，瞭解八八風災後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及整備狀況。5 日上午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余政達及縣長張花冠，聽取縣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至太保市巡察故宮南院願景館環境及使用效益情形。8 日上午至嘉義市巡察，拜會議長林承勳及市長黃敏惠，並聽取黃市長市政簡報。下午於市府接受人民陳情後，隨即至西市場大樓、市公所舊址及光華營區現場履勘，實地瞭解市府對閒置不動產活化再利用之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 12 人；接受人民書狀 13 件。

巡察紀要：

雲林縣：

- 一、有關縣政簡報（含施政計畫）及「六輕工安火警應變及因應作為（含六輕周邊校園長期受空氣污染之防治對策）」及「因應雲林地層下陷問題，地下水源管制作為」專題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1. 今天依照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由劉玉山委員及本人

負責到貴縣巡察，巡察的目的，一是監察有關計畫跟預算執行的整體狀況，二是瞭解貴縣在縣政上有什麼問題或困難，必須透過監察院與中央協調解決，如有需要請以書面方式提案，我們帶回去將協調中央部會作適當的處理與配合，以解決問題。

- 2.報載雲林縣近月發不出員工薪水，依審計部資料，雲林縣 98 年度各項歲入總數比例分析，補助、協助收入高達 6 成 2，歲課收入 3 成 4，自主財源嚴重不足。雲林縣開源節流的具體措施？另針對招商方面，縣府對投資環境有無具體改善措施，包含單一的服務窗口？
- 3.莫拉克颱風，雲林縣執行 21 項計畫，225 件標案，執行經費 5 億元，至 99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只有 2.7 億元，平均預算執行率 6 成，其中未達 8 成有 75 件，未達 2 成有 16 件，原因為何？是執行能力不足？規劃能力不足？中央配合度不夠？請說明。
- 4.大埤鄉公所辦理員工輔建住宅興建配銷案，總計投入經費 5 佰萬元，但是違法核發搬遷補償費，未依合約支付尾款，致驗收延宕，造成成本提高，影響後續的承購意願，原因為何？
- 5.斃死豬聯合稽查的程序及近月來的執行成果？

二、巡察斗南魚市場遷建進度。

三、巡察古坑鄉八八風災災民永久屋安置情形。

四、巡察斗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請縣府相關單位水利處應努力依工程計畫進度如期完成，並加強衛生下水道之宣導，以提升斗六地區居民居住之

環境衛生。

- 五、巡察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延宕案，請縣府基於監督立場，邀集北港鎮公所及農會研議協商改善，所需之經費亦請公所及農會共同負擔，俾能解決問題，順利遷入營運，發揮投資效益。

嘉義縣：

- 一、有關縣政簡報（含施政計畫）及「八八風災災區復建及災民安置進度」及「工業區周邊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及防治」專題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 1.感謝縣長百忙之中親自撥空接待，在縣長帶領下各業務單位簡報內容詳細用心、績效豐碩應予肯定。

- 2.嘉義縣財政困難，可將相關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法以書面方式送至本院，地方巡察除了解地方政府縣政執行情形外，更扮演地方與中央溝通橋樑，協助地方解決困難。

- 3.八八風災災民安置部分請按「鄉別」將目前災區的補救、災民的安置、永久屋興建的進度來分析災民安置的各階段，包括永久屋的遷址、地目的變更、施工等等所花費的時間及延宕的原因，希望能做進一步的說明，以書面答覆函送監察院。

- 4.阿里山是國際知名景點，得天獨厚，阿里山品牌如何樹立認證、行銷是刻不容緩，縣府規劃時應永續整體考慮，儘快建立阿里山茶葉品牌。

- 5.嘉義縣是窮縣，自有財源只有百分之 20 幾，但嘉義縣還是有工業區，可藉由成立招商委員會單一窗口進行招商，另可透過公共造產開闢財源。

- 6.工業區周邊環境污染，每年徵收空污

費多少？空污費基金使用情形如何？請進一步說明。

7. 縣府針對工業區空氣污染排放的稽查，在臭氣或毒氣外洩事件，如何迅速追查肇事責任，請進一步說明。
8. 環保稽查人員是否不足，有無具體改善的方法。
9. 有關地下炮竹工廠，縣府有無計畫、步驟，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此部分消防單位難辭其責，請加強作業。
10. 火災是公共危險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沒有理由等消防單位行政調查後，決定是縱火或故意放火才法辦，警政署於 94 年通令火災發生後，刑事分局同仁應到場進行偵查蒐證工作，此與消防機關火場鑑定是兩回事，火場鑑定僅是供警察機關刑事鑑識之參考。

劉委員玉山：

1. 有關奮起湖老街整建問題中，大家較關心的部分為建蔽率及容積率問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建蔽率及容積率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縣府可否以專案方式，在容積率放寬下來解決此一問題，比較容易處理。
2. 有關環保局空氣監測部分，嘉義縣位於雲林縣六輕下風處，是否有數據可佐證有多少比例空氣污染來自雲林縣六輕？水泥業亦是造成空氣污染主要產業之一，縣內新興水泥對空氣污染情形如何，亦可調查。
3. 當年度保留款占 2 至 3 成，若累計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比例更高，其中補助捐助民間團體部分，因各受補助捐助之民間團體不清楚應繳交何種文件請款核銷，請主計單位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加強宣導請款核銷應檢附哪

些文件，避免文件不齊無法核銷。

- 二、巡察奮起湖老街火災跡地重建情形。
- 三、實地勘察八八風災後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復建及整備狀況，就阿里山地區旅遊設施，包括北門站及車庫園區規劃、遊園車等服務設施，聽取林務局簡報。
- 四、巡察故宮南院願景館環境及使用效益情形。

嘉義市：

- 一、有關市政簡報（含施政計畫）及「嘉義市公有土地及建築閒置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專題簡報部分：

劉委員玉山

1. 很高興到嘉義市，借此機會感謝市長在立委任內，對本人於行政院服務時給予之支持與協助，表示謝意。昨日特別上嘉義市議會網站觀看 11 月 4 日市長之施政總報告，在施政報告中，市長非常強調教育跟文化，可見此部分是黃市長的施政主軸，當然，市長的施政也兼顧硬體的建設跟軟體的建設。上午至市議會拜訪林議長，議長特別強調嘉義市府會關係非常融洽，稱讚市長對整個市政的貢獻，在此，藉這個機會跟市長恭賀，另一方面對市長在這段期間的努力給予肯定。
2. 簡報提到閒置建築、土地都已活化處理，這部分應該給予肯定，下午現場勘查，將有助進一步的瞭解。簡報提到嘉義市地小人少，其實嘉義市 71 年改制為省轄市，在地理位置又為雲、嘉、南中心，又為阿里山入口門戶，未來也許可以從這樣的一個優勢來發揮，去除被邊緣化的危機。市長施政報告中強調健康城市，這個部分在 25 縣市中很特別，但仍有努力空間，嘉

義市將來可以把優勢盡量的發揮，成為一個宜居城市。

3. 嘉義市地小人少，將來可特別強調低碳生活，上月到日本的北九州市參訪，北九州市是日本第一個環境模範都市，人口約 100 萬，北橋市長（北橋健治）花了非常多的精神來改造北九州市，因為北九州市以前是一個工業都市，要走向低碳都市，必須強調環境的學習，即低碳生活。低碳生活非一蹴可幾，亦非短時間可以達成，需相當長時間的學習與市民的共同參與，嘉義市也許可朝這個方向邁進，成為一個台灣環境示範城市，提昇嘉義市的城市競爭力。

4. 在低碳生活中，污水下水道是很重要的課題，簡報中提及嘉義市至民國 118 年才能完成，這是相當長的時間，不過污水下水道因為要花很多的經費，徵收土地、住戶的配合，不過總是要有個開始，才有後續的推動。畢竟雨水下水道比較容易做，而雨水下水道亦已推展到一個段落，接下來也應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並不適用 BOT，政府興建，風險較小。嘉義市只有 27 萬人口，推動應可較其他的縣市快。污水下水道是城市文明的指標，過去的市長較少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所以借此機會特別提出來，一方面感謝各位局處長輔助市長來推動市政，另一方面也表示肯定。

林委員鉅銀：

1. 簡報提及貴市在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方面，得到第五名，獲得一千萬元的招商獎勵金，是可喜可賀，但審計室查核發現，96 年至 97 年商業登記

數（不含公司組織），96 年設立 551 家，歇業 702 家、97 年設立 557 家，歇業 595 家，招商具體成果及合作環境有改善的空間，這一點請市府能作說明。

2. 嘉義市定位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阿里山入口門戶，要做觀光休閒消費中心與入口門戶，很重要的事就是品牌，尤其在開放陸客觀光後，必要的配套措施，如商品品質、市容等，皆需完整規劃，避免惡性競爭敗壞商譽，造成品質低劣，甚至觀光客的流失。因此，期許市府防微杜漸，相關局處能夠各盡本分，做好適當的處理。

3. 有關管樂活動要能永續經營，一定要人才、設備、以及各團隊間完整配套措施與相互合作，市府在這方面是否有永續計畫？

4. 早期嘉義市曾發生過重大火災事件，市府在消防安全方面是否已有預防的措施？未來萬一有火災發生，請警察局務必配合。火災發生基本上是刑案，第一時間一定須依警政署規定，派員到場作刑事犯罪之偵查工作，不能只冀望消防單位的火災火場調查報告，它是行政調查，跟刑事鑑識不一樣。以上幾點問題，會後請以書面詳細說明，如果方便的話，現在請作簡單的答覆。

二、巡察並現場履勘西市場大樓、市公所舊址及光華營區，實地瞭解上揭土地及建築閒置活化再利用情形。

四、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委員：杜善良、黃武次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巡察時間：100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

100 年 1 月 27 至 28 日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100 年 1 月 13(四)、14(五)日赴澎湖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視察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水產品加工廠閒置案、聽取簡報及瞭解後續改善情形，巡視生活博物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業務執行情形、關心二崁傳統聚落保存區、西嶼鄉觀光發展及公共建設辦理情形等，以瞭解未來該府建設規劃方向，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之討論與溝通。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於 100 年 1 月 27(四)、28(五)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聽取該府簡報及實地視察該縣長治分臺永久屋、林邊鄉養殖示範漁區及參訪全國十大魅力漁港之一東港鹽埔；因莫拉克颱風，關心該受災地區居民之災後家園、漁業重建情形及災民生計等後續相關處理問題，關心縣府對原住民的照護情形，並瞭解對污水處理情形及未來規劃。

三、接見人民陳情澎湖 10 人、屏東 12 人；接受人民書狀澎湖 8 件、屏東 9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閒置案（業務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委員指示事項：

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目前以推展國中小游泳教學暨配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游泳教

學為主要場所，現階段使用情形如何？縣府有何規劃方向配合實施？

辦理情形：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設有海洋運動休閒管理系，並將游泳課程納入必修之學分，年度租用大城北游泳館上課人數約 5,000 人次。本縣為提升國中小游泳能力，依據教育部 90 年 1 月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於 95 年起於每年分上下學期辦理國中小學生游泳教學，99 年度上課人數約為 3,000 人次，入水率為 89%，合格率为 58%，100 年度起上課對象將由 6-7 年級提升為 5-7 年級。

(二)縣府亦提供免費公車、場地、教練配合實施，並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兒童游泳育樂營、暑期低年級先修班、離島學校安排游泳體驗營、每週六、日辦理游泳人口倍增計畫活動，提升國中小游泳教學能力。

委員指示事項：

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每年營運收入約新台幣 70 萬元，年度編列人事費、維護費等相關經費多少？是否達到收支平衡狀態？

辦理情形：

99 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 70 萬 3,640 元整。99 年度編列臨時人員 7 人經費新台幣 246 萬 8,890 元整、房屋機具維護費新台幣 30 萬 2,402 元整、水電費新台幣 134 萬元整、油料新台幣 59 萬元整、其他經費新台幣 25 萬 2,708 元整，共計編列新台幣 495 萬 4,000 元整。所編列之經費為游泳館營運之基本費用，因使用者多為教學訓練學生，均採免

費或減低收費，亦影響營運之收入。

委員指示事項：

目前門票全票 60 元，半票 40 元，如泳客使用者人數不多，是否考慮調整票價以吸引更多民眾使用？

辦理情形：

目前本場館全票為 60 元，半票 40 元，其價格與其他縣市游泳池收費相似，但為吸引更多民眾使用，縣府將研議調整票價。

委員指示事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救生員人數、教練人數與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目前人員編制是否相符？

辦理情形：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標準池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總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750 至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救生員人數 3 名，目前本場配置救生員人數 2 名，不足部分由具救生員資格之替代役及志工（含澎科大、紅十字會等取得救生員資格之實習人員）支援工作。

目前游泳訓練對象為國中小 5-7 年級，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學員為 10 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5 比 1，於辦理訓練時由本府教育處遴選具有教練資格者，依規於現場擔任實施。（管理規範補充資料如附件）

委員指示事項：

縣立大城北游泳館基本設施設備完善，如何提高使用率，宜審慎思考規劃，建議可從學童到泳池練習游水改為玩水開始，使學童不畏水，更願意親近水，亦

可多辦親水活動計畫，提高學童親水概念。

辦理情形：

目前為配合學童到泳池游水改為由玩水開始，養成學童不畏水，更親近水的習性，本府結合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系師生辦理海王子游泳能力提升計畫活動、兒童水上嘉年華活動、暑假期間辦理兒童游泳育樂營、暑期低年級先修班、兒童浮潛育樂營等各項親水活動，俾提高學童親水概念。

委員指示事項：

有關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經營方向，建議可朝多元方向發展，增加 SPA、健身中心等設備，充實館內設施，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辦理情形：

大城北游泳館設立之目的在於發展休閒運動及游泳教學、培訓選手，近年來欣見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學校大力支持，將有助於全民體育之推廣。在民眾對體育休閒運動之需求與日俱增之下，未來大城北游泳館之運用型態，勢必更加開放與多元化，以健身、塑身、養身之概念朝多元方向的經營策略。雖目前本場營運收入不多，且縣府經費拮据，編列增加館內設施預算是困難，然縣府仍將以朝多元方向發展，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增加 SPA、健身中心等硬體設備，活動內容之多樣化設計，增加不同消費族群，提升參與使用人數。

二、澎湖縣水產品加工廠閒置設施改善情形（業務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委員指示事項：

寰一公司欠繳縣府之款項有無如期繳納，債務責任是否釐清？

辦理情形：

99 年 1 月 27 日法院判決確定寰一公司需返還縣府 19 萬餘元，並與縣府協議分 19 期繳納，目前已如期繳納 8 期清償中。

委員指示事項：

先前 7 組冷凍庫出租案，目前是否已終止或釐清權責？

辦理情形：

前出租之 7 組冷凍庫，已依契約規定皆與承租業者終止契約，承租業者業已搬離，權責關係清楚。

委員指示事項：

本加工廠交給天和公司有關報廢之機具有否釐清權責關係？

辦理情形：

加工廠報廢機具將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及公開拍賣事宜，另未報廢之機具仍依委託經營之相關規定計算權利金收取，權責關係皆於契約中明確規範，後續並無問題。

委員指示事項：

委託經營期間幾年？

辦理情形：

依照縣府訂定之「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規定，一期四年，四年後受託經營者若營運績效良好，無不良紀錄，有優先受託之權利。

委員指示事項：

本加工廠得標廠商每年需繳納多少租金？

辦理情形：

平均每年需繳納訂約及經營權利金共計 169 萬餘元。

委員指示事項：

海鱸年產量由 3,600 公噸降至目前 1,000 公噸，當初評估是否過於樂觀？

辦理情形：

評估係以前幾年產量為據，且當時本縣箱網養殖產業正值蓬勃發展，海鱸更是當時主要養殖魚種，若非 90 年奇比颱風造成箱網硬體設備損壞嚴重，業者復建金額龐大，再加上疾病（巴斯德桿菌）繁生及寒害之重創，造成活存率偏低，養殖業者不是放棄養殖就是飼養抗寒、抗病性較高之魚種，以因應各種變化，導致海鱸產量劇降，非當初評估過於樂觀。

委員指示事項：

本加工廠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增列農產品及展售部分何時能通過，通過後之後續處理為何？

辦理情形：

目前本加工廠已於 98 年 9 月間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俟後續整體通盤檢討後陳報內政部同意。本局將俟通過後，於未來辦理委託經營時一同納入招租項目，惟依契約規定目前本廠仍僅能作為水產品加工使用。

委員指示事項：

加工廠總計投入資金 6,900 餘萬元，主體工程與機具部分各占多少？

辦理情形：

加工廠主體工程經費約 4,500 餘萬元，另加工機具部分約 2,200 餘萬元，餘為內部充實、水、電管路等費用。

委員指示事項：

天和公司後續需投資 3,900 餘萬元，每年營業額預估約 1.7 億元，請問天和公司預計幾年後可回收？

辦理情形：

（本事項由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答覆）本公司粗估約需 10 年方可損益平衡，

但因本公司擁有全國最大箱網養殖漁場，原料可直接經本加工廠加工，整體成本效益評估約需 5 年，若再加上預計收購野生大宗水產品（如一些海拋魚貨及季節性魚貨）作為原料，並以本公司原有銷售據點加以行銷，樂觀預估約營業後 2 年可達損益平衡。

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業務執行情形：（業務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杜委員善良：

1. 澎管處自民國 80 年成立以來，對澎湖觀光建設及環境美化有重大助益，且澎湖先天觀光資源條件良好，具有成為國際渡假島嶼之潛力。
2. 澎管處遊客人次統計為 56 萬餘人次，與澎湖縣政府所統計之 70 萬人次有明顯落差，係何原因？
3. 澎湖水、電、交通等基礎建設，以觀光發展的立場，尚有哪些方面需要加強？
4. 澎湖有豐富海洋資源與地質景觀，具有發展為國際渡假島嶼之優勢，在國際宣傳方面，貴處有何計畫？
5. 澎湖觀光淡、旺季落差大，如何平衡觀光淡旺季之落差？
6. 澎湖地區若開放大陸遊客自由行或落地簽，對觀光發展有何幫助？

（二）黃委員武次：

1. 貴處成立 20 年以來，澎湖地區民眾對於貴處有何期許及評價？請澎湖縣政府許秘書長表示意見。
2. 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其劃分意義及劃分標準為何？

3. 觀光建設及遊客人數之成長，對於環境會造成何種衝擊？如何才能兼顧觀光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

（三）澎湖縣政府許秘書長萬昌說明：

澎湖早期產業發展係以漁業為主，今則以觀光為主。澎湖縣民對澎管處有相當大的期待，澎管處成立 20 年來，在澎湖許多遊憩據點投入規劃、建設、經營、維護等大筆經費及人力，惟民眾仍認為中央政府對澎湖縣的投資不足，且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澎湖的國際觀光行銷（包含陸客行銷）仍待加強，希望中央增加預算，挹注於澎湖觀光發展，早日達成國際渡假島嶼發展目標。

（四）澎管處邱處長長光說明：

1. 遊客人次係因雙方計算基礎不同而生差距。本處係以實際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人數、比例為計算基礎，澎湖縣政府則是以搭機人次減去離島居民機票補貼人次計算，此種計算方法將洽公、學生等非旅遊人次也計入，本處將與縣府協商統計方式，避免外界混淆。
2. 有關交通、水、電等基礎設施：
 - （1）交通方面：澎湖往返台灣本島之飛機航班於旅遊淡季大量縮班、減班，影響離島居民權益，日前交通部毛部長來澎時已有相關指示，包括：A. 請民用航空局協調航空公司訂定最低飛航班次門檻，滿足離島民眾基本交通服務需求。B. 國籍航空公司於兩岸大三通通航後機隊不足，交通部將鼓勵國籍航

航空公司增加機隊，同時須兼顧離島居民交通需求。另澎湖、金門、馬祖飛航中國大陸小三通各航點未受兩岸定期班機之額度限制，享有獨立包機額度。惟兩岸航空公司是否願意開航？關鍵在於如何爭取客源，方能帶動包機飛航。

(2)用水方面：澎湖縣政府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持續鼓勵民間投資海水淡化廠；另重大投資案，則要求開發單位就用水提出具體內部化之解決方案。

(3)用電方面：台灣電力公司於澎湖本島設有尖山火力發電廠，每年發電容量達 12 萬仟瓦，目前澎湖用電需求僅達 9 萬仟瓦，尚能滿足未來 5 年需要。另縣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奉行政院核定「推動低碳能源島示範計畫」，未來將再增加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供應。

3.因離島本身位處邊陲，在旅遊行銷宣傳上，不論國內或國際，確有加強必要。政府部門所做之旅遊行銷宣傳多為形象品牌推廣，後續仍需相關民間觀光業者從事商品化的工作，方能產生實質效益。本處刻正與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協調，輔導相關觀光產業共同組團參與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優先以香港、日本、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為目標。另澎湖本地相關業者在觀光行銷推廣能力較

為弱勢，更需由行政機關大力協助，本處將就國際宣傳之需求向交通部觀光局反映，並冀澎湖縣政府大力支持協助。

4.澎湖目前仍缺國際化之渡假旅遊區，故本處與澎湖縣政府均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計畫，期望透過具有國際品牌與實際經營經驗團隊的渡假村達成以下之效果：(1)擔任領頭羊角色，帶動澎湖整體觀光發展與提昇。(2)利用其經營經驗，包裝銷售具吸引力旅遊產品。(3)利用國際品牌渡假村之國際行銷能力，行銷澎湖觀光，吸引國際觀光客，實現「國際渡假島嶼」之理想。

5.至有關國際、國內景點之劃分標準，係以具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景點劃分為國際景點，次之者則劃為國內景點，據以分配、安排觀光建設經費投入比例，惟其建設服務設施成果均提供國內外遊客及居民使用，以兼顧國際觀光及國內旅遊需求。

開放陸客自由行或落地簽，對澎湖旅遊淡季幫助相當大，惟需先提升陸客來澎旅遊意願、解決包機問題。本處與縣府已協洽澎湖及福建之旅遊業界，刻正針對相關問題研討，以促成澎湖-福建定期包機成行。另觀光局已簽陳行政院，建議由離島先行開放小三通自由行，對澎湖觀光發展當有一定助益。

四、基地谷川村 C1 永久屋（業務單位：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黃委員武次：

以下有幾點提問：

(一)部落永久屋之土地、建物所有權歸屬？

(二)部落園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重建發展就業機會之期程表？

(三)說明何謂遷村型。

(四)茂管處服務中心成立原因為何？

曾處長美玲：請各處室逐一報告。

客務處：

目前居民的住宅所有權為建築物的建物所有權，土地權屬政府所有，居民擁有之建物權不得抵押買賣，但可繼承，而援建團體（NGO）在贈與契約書上會說明關於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權利與規範，而在土地部分明列僅有使用權。

原民處：

相關重建與就業發展部分進度皆有期程，同時也與重建會做說明報告，當初在規劃此一園區時便有規劃茂管處遊客中心的計畫（同為重建處的轄區），再協商後預計成立轉運站，功能為原鄉觀光產業的轉運站，供民眾做初步認識與觀光導引。

原民處：

關於遷村型，依內政部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附后）是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該村落總設籍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縣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村落。它的目的是為維持原住民族村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

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其中符合內政部規定申請永久屋者，核配永久屋；不符合者，如果民間團體考量遷村完整性而願意協助興建者，得以出售或先租後售或出租方式配給永久屋。

黃委員武次：

關於產業重建與就業發展部分立意良善，未來也請附上相關計畫期程供參考，關於遷村型未來也請附上相關資料說明。

杜委員善良：

很感謝所有單位合力營造長治百合部落園區之永久屋，同時也要感謝慈濟的奉獻給予居民一個安定的家，建立房屋是家的開始，讓原住民族能夠長住此區，也是需要很大的努力，以下有幾點提問：

(一)整體規劃預計為 509 戶，第一期的規劃數為 164 戶，第二期規劃為 105 戶，請對一、二期戶數和整體規劃戶數的差距做說明。

(二)一期投入經費從慈濟約 3,977 萬和政府投入約 4,788 萬；整個工程還不到一億，第二期的工程經費聯外排水還有污水處理產業重建經費大概還需要投入多少經費？

(三)二期計畫還有聯外排水和污水處理工程尚未完成，因此居民目前日常生活用水部分是否有受影響？

(四)政府對於原住民入住後的生活照顧，請問入住的居民對於產業文化重建的部分有何期望？

客務處：

原來的開發計畫是以霧台鄉三地門鄉所有山區居民來做估算，然而永久屋的申請與入住也需要居民符合政府相關標準規定，審核的過程中也有符合資格但希望留在山上居住的原民，預計 509 戶，

原因是希望未來不要再有相關的災害，但也必須預留可能的空間做考量。

研考處：

第二期包含區域排水公設目前都在中央審議中，區域排水估計是沒問題的，但經費和相關更明確部分需要等程序完成審議通過。產業部分分兩大塊：農耕部分屬農委會；一份在公所部分屬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還未核定，但近期就會定案。

原民處：

產業部分有分為原鄉和基地這兩部分都要一同做出來，產業重建的部分今年 1,650 萬都已執行完畢，一百年在百合部落的經費大概為 2,154 萬，一部分也已核定，目前有阿禮和佳暮的永續社區發展計畫 252 萬也已經核定實行當中，另外就是產業重建的部分大約投入 440 萬也已經核定通過，培力計畫的部分鄉公所提出 600 萬本府 650 萬共 1,250 萬，這部分尚未核定外，其餘都已核定執行當中，這部分居民也已提出的需求我們再進行評估。

原民處：

目前居民本鄉和基地最大的問題在於通路，現階段已經接軌的部分為統一事業，願意協助我們將商品鋪在通路上接受預約預購，我們目前也預計承租附近的農地供此區住戶耕作。

霧台鄉公所：

耕地在原鄉的居民，我們在產業重建規劃上，提供了一個轉運站的方式，提供原鄉和基地的居民做一個連結去解決交通或運送上往來的不便。

曾處長美玲：

公共工程分三大塊：聯外排水（水利處

）、污水處理（下水道科）、道路雨排景觀，目前我們還在爭取的是基地的公共設施部分，希望部落能擁有集會所和重建中心，教堂部分長老教會會在建設家屋的土地上計畫教會的建蓋，客務處是負責基地工程的部分，其餘是由原民處和公所負責和基地居民協調溝通。

原民處：

教會部分居民希望能夠沿用原鄉的方式做建造，但這需要和規劃建設公司再做溝通，居民在看過月眉農場和那瑪夏的基地後，會希望延用部落教堂的形式來處理，但因為還在初期的規劃處理當中，還無法明確定論。

杜委員善良：

那上述提出的問題，若需要補上書面資料，也請在兩週內提出，今天的簡報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五、屏東縣林邊鄉陳佳德養殖業者處（業務單位：林邊鄉公所）

黃委員武次：

88 水災為罕見之大災難，災後貴府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救災復原，林邊溪砂石提供養殖業者回填魚塢之專案措施對於養殖產業復養有很大之幫助，但原淹沒之舊土（淤泥）如何處理。

吳科長憲昌：

由於汛期之關係，且養殖漁業有立即復養的黃金時期，故重建會依莫拉克重建條例決議，辦理林邊溪砂石提供養殖業者回填魚塢之專案措施，提供養殖業者 30 公分高度之土石作為池底改善，而業者須先清池，舊土部份以怪手挖除運至指定棄置土場或出售或抽出再由縣府清除運棄，養殖池經過曝曬、消毒等過程後，再行清運土石入池復養。

杜委員善良：

- (一)海水取水方式有許多種，如潮溝式、圍堤式、濾水管式、海底引水管等，以何種引水方式較適合本區域使用？
- (二)林邊地區養殖淡水之使用以林邊溪上游之伏流水、農田水利會之用水證明水（灌溉用淡水），另外是否以抽用地下水為主？情形是否很多，如何規劃？
- (三)林邊區養殖區發展協會為縣的監督單位，貴府於重建過程中，輔導設置林邊養殖漁業生產區，是否與當地養殖發展協會聯繫互動，以了解當地養殖業者之需求，作適當之意見溝通。

吳科長憲昌：

- (一)本府業已於 99 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四)下爭取辦理「簡易式海水取水系統寬口井設置工程」設置 5 處（林邊、佳冬、枋寮等地養殖漁業生產區沿海）試驗性簡易式海水取水寬口井，其中 1 口試驗井設置於林邊鄉，配合輻射管取水，評估可提供之供水速率、供水量、水質、與陸上蓄水池或輸水管線銜接之可行方法；至於整體規劃，林邊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規劃尚在進行中，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期初報告地方說明會，整體規劃將配合「嚴重地層下陷綜合治水及國土復育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辦理，預定 100 年 3 月中完成期中報告後召開地方說明會，屆時將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單位

指導海水取水方式之規劃。

- (二)林邊地區養殖魚塭使用地下水之情形頗為普遍，主因本地區係地層下陷區，地下水已鹽化，養殖業者多鑿井取用地下鹹水；水利署水利規劃所辦理之「嚴重地層下陷綜合治水及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工作中，本府已極力爭取林邊養殖區淡水水源之分配規劃，目前本區淡水舊井，地下水權之展延，亦因土地法之規定造成核發之困擾，屆時如完成淡水供應系統之建置，將可澈底解決此項問題，進而協助漁民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三)莫拉克重建相關工作之過程（如林邊養殖區整體規劃、放索溝整建工程、簡易式海水取水系統寬口井設置工程等工程之設計），本府均透過村辦公處密切與地方召開相關會議溝通；惟林邊鄉雖於 81 年時評估作為養殖漁業生產區預定區，由於地方之意見反對，故迄今尚未輔導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亦未有相關之養殖漁業組織。本府 99 年 10 月開始辦理規劃擬輔導設立，已完成期初報告，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設置組織籌備會議，遴選出林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籌組籌備委員會，未來相關之規劃及各項輔導或重建事務，均可透過此窗口作成協調與意見之溝通。

五、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

巡察時間：100 年 1 月 6 日至 100 年 1 月 7 日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前往花蓮縣秀林鄉，追蹤慕谷慕魚自然生態景觀區案處理進度，並實地巡察慕谷慕魚生態廊道，瞭解生態旅遊推動情形、遊客人數及觀光效益，並釐清慕谷慕魚生態廊道對外通道台 14 線廬山至仁壽路段管理維護責任歸屬及經費運用情況；隨後前往鳳林鎮，追蹤瞭解花蓮縣地方文化館設置情形，並實地巡察鳳林鎮校長夢工廠地方文化館，瞭解周邊文化設施及環境資源、管理維護及人力、經費負擔等運用情形。

二、100 年 1 月 7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0 件，隨後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實地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瞭解獄政現況及設置五大教學園區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情形；下午前往花蓮縣萬榮鄉，追蹤林田山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林田山日治時期宿舍管理維護情形、經費運用、人力配置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花蓮縣政府權責及互動情形後，結束本次行程。

三、接見人民陳情 28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花蓮縣慕谷慕魚生態廊道，追蹤慕谷慕魚自然生態景觀區案處理進度，並釐清生態廊道對外通道台 14 線廬山至仁壽路段管理維護責任歸屬及經費

運用情況。

(一)趙委員榮耀發言：

- 1.秀林鄉公所許鄉長提到，台 14 線廬山至仁壽路段路況不佳，倘遇坍方，預估一年維護修復費用約新臺幣 3 億元，非地方政府財力得以負擔，請問縣府及相關單位，系爭道路平日在無坍方之情形下，每年所需管理維護費用數額為何？
- 2.縣府未來規劃慕谷慕魚生態廊道為「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並預定委由顧問公司辦理相關經營管理事宜。惟若欲打造「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全國第一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其所需經費必十分龐大，究其開發經費來源為何？有無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爭取預算？
- 3.縣府表示「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來欲採取管制收費之方式，由門票收入自給自足維護園區內解說員等人事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用；許鄉長亦補充說明目前規劃該園區硬體設備方面，係採取保有現行廊道的自然生態景觀，推動太魯閣族文化相關產業，故僅需增列廁所等公共設施供遊客使用，無須其他額外破壞景觀之硬體設施，至於其他人事、文宣等軟體設施方面，則預估每年管理維護費用約 300 萬元。請問縣府及秀林鄉

公所是否已考量遊客人數及相關管理維護經費負擔情形預估門票費用？有無一併考量未來遊客恐因收費降低到此遊玩的意願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4.對於縣府希監察院能將地方需求轉達交通部等中央機關協助處理，監察院願代為轉達，並為縣府瞭解臺電公司歷年來對系爭公路管養維護情形，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縣府知悉。
- 5.請縣府與台電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續為協商處理，協商內容亦請考量系爭公路平日之管理維護，以及遇坍方等特別事故之緊急搶修應如何分工處理。

(二)劉委員興善發言：

- 1.為澈底解決問題，在現今台灣電力公司確實使用台 14 線廬山至仁壽路段等公路做為工程車進出沿線水力發電廠使用之情形下，究台灣電力公司歷年對系爭公路編列多少預算辦理管理維護？此即為台電公司每年對系爭公路所應支付的基本管理維護費用。
- 2.依縣府及秀林鄉公所簡報說明，倘系爭公路做為觀光旅遊發展後，仍要由台電公司負責該公路全部之管理維護費用，對台電公司而言似也不盡公平，這仍須由台電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與縣府和秀林鄉公所再加以協調；換言之，先計算台電公司每年基本使用系爭公路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再計算倘系爭公路發展觀光後，縣府預估系爭公路所需之管理

維護費用數額，兩相比較後之差額，即為交通部或是其他中央機關應該協助縣府的經費負擔。

- 3.系爭公路之管理維護倘全交由縣府或台電公司或交通部公路總局之中任一單位處理，對縣府、對台電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都是很沉重的負荷，實際上也無法處理。為根本解決問題，一定要先瞭解台電公司每年使用系爭公路所支應之管理維護費用，以及未來縣府開闢系爭公路為觀光使用每年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然後三方彼此就管理維護費用差額部分再協調如何解決，透過比較折衷的方式處理問題，似乎比較適宜。
- 4.另台 14 線廬山至仁壽路段萬一發生坍方後，係由何單位負起賠償責任，此係另一個法律問題。過去系爭道路因做為台電公司人員進出使用，當系爭公路發生坍方後，都是由台電公司負責修復及負起相關人員之賠償責任；現系爭公路開闢為觀光發展之用，遊客增加之情形下，倘發生車禍或其他事故，都由台電公司負起國家賠償責任，此亦係台電公司保留的地方，此點縣府也要負起維護遊客安全之責任。
- 5.本案建議分三個層次思考，先從事實面瞭解系爭公路相關單位管理維護費用編列情形，再從實際面瞭解系爭公路平日管理維護以及遇天然災害等特別事故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情況，最後綜整上

開資料協商確定系爭公路的管養單位。

二、實地巡察鳳林鎮校長夢工廠地方文化館，追蹤瞭解花蓮縣地方文化館設置情形，並瞭解周邊文化設施及環境資源、管理維護及人力、經費負擔等運用情形。

(一)劉委員興善發言：

- 1.本院趙委員在尚未擔任監察委員前，係淡江大學的校長，此外，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族群占該鎮人口近 60%，擁有豐富的客家文化。因此，這次有機會到花蓮縣巡察，特別選擇鳳林鎮校長夢工廠地方文化館做為巡察項目，一方面係瞭解地方文化館設置情形，另一方面係要瞭解「校長夢工廠」所生產的意涵。
- 2.非常感謝林鎮長、文史工作協會各位校長、志工、先進們對教育夢想的努力，讓鳳林鎮孕育的 113 位校長的教育夢想能妥善的保存下來，特別是保存客家子弟投身教育界的貢獻，這點十分值得肯定。

(二)趙委員榮耀發言：

- 1.今年非常高興與劉委員選擇至東部地區進行地方機關巡察。每年監察委員會選擇一個區域做為巡察之責任區，從去(99)年 8 月 1 日開始到次年之 7 月底結束，就由劉委員與本人擔任花蓮縣、臺東縣的巡察委員。
- 2.第一次到花蓮縣巡察時，係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及聽取施政簡報，聽說鳳林鎮有設置「校長夢工廠」，當時感到十分驚訝，在全

台 319 個鄉鎮市中，第一次聽到鳳林鎮培育百餘位之校長，即使是在文風鼎盛的小鎮，也不見得有此情形，此實係鳳林鎮非常獨特的地方特色，非其他地方可比擬、抄襲，也是未來發展文史產業觀光的一項很重要的資源。

- 3.由於各位先進多是校長，而鳳林鎮校長夢工廠又是出產「教育的夢想」，本人亦曾擔任校長，所以來到此地很有感觸。近日校園霸凌案件頻繁，有集體學長姊暴力施壓學弟妹之情形，也有同學無視老師規勸帶著刀子上課之情況，這些學校主流價值又多以升學主義掛帥，使得這些學生在課業上無法跟上其他人腳步時，便透過其他的方式宣洩情緒，引起學校、師長們的注意。本人在實地走訪這些學校後，發現校長、老師、生教主任應多付出一些愛心與關心去關懷此類學生，若老師、生教主任未受過輔導的訓練，便會對這些學生產生不敢管、不想管、甚至管不了的心理，任由他們自生自滅，這對教育而言是一大損傷。本人因來到校長夢工廠有點感傷，提出一些感想與各位先進分享。
- 4.校長身為學校的表率，其領導方式會影響學校的校風。倘校長重視升學率，則學校就會傾向升學主義；倘校長重視文教體育，則學校就會偏重文史體育發展，也因此本人衷心的佩服各位先進擔任校長的努力。

5.鳳林鎮校長夢工廠除了由鎮公所負責水電費、鳳林文化志工隊負責館內導覽及硬體設施等管理維護外，是否已對歷年校長資料做相關文史分析？有無攝錄校長成長奮鬥的訪問過程及相關影音檔保存資料？由於現今已是數位化的時代，倘能將各位校長成長奮鬥的過程，隨著時代演進辦理數位攝影、口述錄音之結合，透過網路傳播，將能更擴大校長夢工廠宣導教育夢想的美意，此點縣府也可以考慮是否以專案補助的方式辦理。

三、實地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瞭解獄政現況及設置五大教學園區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情形。

(一)劉委員興善發言：

- 1.目前來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再重回一般看守所等監獄管理之比例為何（亦即違規率為何）？
- 2.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在獄方的安排下，須於五大主題園區（如無毒農業區、園藝花卉區、畜牧管理區、石雕園藝區、生態保育區等）從事勞作，請問獄方是否有給予受刑人相關的報酬？
- 3.遴選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至出獄回歸社會為止，平均須於自強外役監獄服刑多久？換言之，自強外役監獄屬於中途監獄之性質，受刑人於自強外役監獄服刑達多久後，即可出獄回歸正常社會生活？
- 4.每年監察院會到地方機關巡察 3

次，從去(99)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由本人及趙委員負責花蓮縣、臺東縣的地方機關巡察；每次經過花蓮縣光復鄉時，遠遠就可以看見馬太鞍山上有一座紅瓦白牆的四合院建築物，因此本次地方巡察特別挑選自強外役監獄為巡察地點，俾瞭解獄方業務現況及與地方機關間互動情形？

- 5.目前選定受刑人之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標準為何？是否具體明確？一般監獄受刑人每一季申請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比例為何？約挑選多少人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
- 6.俗語說有人的地方就有爭議，有關遴選受刑人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的作業方式，雖獄方說明每季逾 300 人申請調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但實際真正能調至自強外役監獄服刑之受刑人不到 60 人，對於未獲遴選之受刑人，獄方是否已建立合法之申訴管道或研擬相關機制，以避免後續爭議？

(二)趙委員榮耀發言：

- 1.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係以低度管理、教化輔導的方式，協助受刑人重回正常社會之常軌。目前獄方係採取何標準辦理受刑人遴選？多久遴選 1 次？是否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處理？
- 2.目前自強外役監獄收容 287 人中，其年齡層分布狀況為何？是否均已成年？辦理集體教誨、生命教育之師資是否均係外聘的專業

人士？

3. 經實地巡察發現，自強外役監獄院區本部及周圍五大主題園區之幅員廣大，獄方目前配置人力為何？是否足以督導及戒護受刑人確實服刑與勞動？又自強外役監獄採開放式管理，有無發生受刑人脫逃之情事？
4. 倘一般民眾或機關團體欲參觀自強外役監獄及其周邊環境，需要經獄方同意嗎？或是透過何管道申請參訪？

四、實地巡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林田山日治時期宿舍管理維護情形、經費運用、人力配置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花蓮縣政府權責及互動情形。

- (一) 林田山早期原始森林係以何樹種為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是否有對全台樹木資源進行測量與調查？現在衛星定位之測量技術已很發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應對全台樹木資源做一適當的瞭解。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維護國土及辦理水土保持，先前曾大力推動造林復育，是否亦係依林田山原始樹種辦理造林復育？抑或有其他樹種考量？
- (三) 林田山被稱為「摩里砂卡」的原因？現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具有豐富文化意涵之森林鐵道、日式歷史建築物等，是臺灣十分具特色的伐木基地及林業文化的展示空間，亦是促進花蓮縣觀光產業發展的一項優質地點。雖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

處負責管理維護，惟在推動深度旅遊方面，縣府有無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帶動當地觀光環境的發展？

- (四)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觀光產業之發展，需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處及花蓮縣政府相互配合推動，才能達成觀光效益加乘之效果，希花蓮林區管理處善盡管理機關之責任，積極維護園區內日式宿舍等歷史建築，亦希花蓮縣政府持續推動社區整體營造，型塑當地特色，積極推動觀光旅遊。

六、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

巡察委員：劉興善、趙榮耀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

巡察時間：100 年 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

巡察經過

- 一、100 年 1 月 20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卑南鄉，追蹤瞭解臺東縣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巡察賓朗舊火車站，瞭解關山站長宿舍暨賓朗舊火車站再生利用改善工程之具體效益、管理維護及人力、經費負擔等運用情形；隨後前往鹿野鄉，追蹤瞭解臺東縣農村再造整體規劃計畫推動情形，並實地巡察永安社區，瞭解農村社區建設及公共設施環境改善執行情形，以及農業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
- 二、100 年 1 月 21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3 件；下午前往舊大武國小永久屋、芭扎伐段中繼屋及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旁永

久屋，實地瞭解臺東縣永久屋建設進度及災民安置情況；隨後前往太麻里鄉賓茂三號橋，實地瞭解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溪復建工程及道路橋樑復建工程執行情形；接著前往金峰鄉嘉蘭第 1 基地永久屋，實地巡察金峰鄉永久屋辦理情形以及與各非政府組織合作情形後，並當場接受嘉蘭村民聯合陳情 1 件，結束本次行程。

三、接見人民陳情 62 人；接受人民書狀 14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賓朗舊火車站，追蹤臺東縣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執行情形，並瞭解關山站長宿舍暨賓朗舊火車站再生利用改善工程之具體效益、管理維護及人力、經費負擔等運用情形

(一)賓朗舊火車站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為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並補助修復經費，計畫目標為修復再生歷史建物關山站長宿舍及賓朗舊火車站，並規劃改善站體其周邊鋪面與環境之綠美化，使古蹟活化，重現舊有歷史建物之風貌。請問賓朗舊火車站總面積為何？產權是否仍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是否由臺東縣卑南鄉賓朗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

(二)賓朗社區位於臺東縣地勢較高之處，賓朗舊火車站於民國 71 年配合東線拓寬工程而廢站，沒有火車經過後影響該地商業之發展，但文化創意產業是馬政府目前推動的 6 大新興產業重點方向之一，賓朗舊火車站由政府花少許的經費修繕硬體設施，軟體則由百姓自動活化並維護管理，且如社區理事長所言，胡

適先生曾在賓朗牧場山腳下居住過，即可以胡適在臺灣的故居做為賣點推動賓朗社區之觀光旅遊產業。前次至花蓮縣鳳林鎮巡察校長夢工廠，該鎮孕育出 100 多位校長，且該校長夢工廠由社區退休之校長擔任志工，每天排班維護管理，已成為當地旅遊參訪的景點。

(三)賓朗舊火車站如採收費方式參觀，有無評估參觀人數？附近有無其他觀光景點？觀光產業需要一定人潮方能帶動，如來訪人潮過少，一般投資者將不願意來此投資，沒有人會懷疑花蓮縣及臺東縣的風景非常優美，但發展觀光旅遊產業卻有相當難度。

二、實地巡察鹿野鄉永安社區，追蹤臺東縣農村再造整體規劃計畫推動情形，並瞭解農村社區建設及公共設施環境改善執行情形，以及農業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

(一)趙委員榮耀發言：

1.劉委員、在座中央及地方的代表
大家好，首先要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臺東縣政府各單位主管，謝謝各位為了我們 2 位監察委員的地方巡察給予諸多協助。聽了剛剛相關單位的報告，本人與劉委員印象皆非常深刻，且對我們長期居住在西部的人來講，到了東部就不一樣，一眼望去即為高山和海洋連在一起，所以每次要到東部巡察，心情都極為興奮。

2.東部的發展對本人而言，在 60-70 年代，帶著小孩子來過初鹿牧場，80 年代前總統李登輝來鹿野鄉

永安社區訪視之後，監察院也來過這裡訪察，也來這裡喝過福鹿茶，當時農委會正在推動富麗農村計畫，這裡即為李前總統之示範樣版，對此處富麗農村之印象極為深刻，後來工作上又有機會來訪察花東縱谷飛行傘合法化，如何排除軍方及相關單位之障礙。

3. 一年多前本人休假也選擇到花東縱谷旅遊，本人是從網路選擇旅遊路線，旅行社安排選項並未安排永安社區，惟去過龍田社區及鹿野高台，非常喜歡東部之景致，下次休假也會選擇花東縱谷或花東海岸線旅遊。對於富麗農村或是農村再生計畫，本人認為應是中央一個良好的政策、一個正確而美好的方向，也是讓東部地區不管是經濟上或是固有文化特色的保留上，都能再創新的莊園。東部地區擁有這些特色，就不需要工業產業，只要有便捷的交通，保留東部的特色就是最寶貴的資源。
4. 聽了相關單位的簡報有幾個問題及感想，第 1 個就是臺灣的社區非常多，但不一定每一個社區都像永安社區能連續若干年獲得高成就，當然與社區的意見領袖、領袖們的熱心投入有很大的關係，跟人有關係，但人卻是可以慢慢播種培養，讓其多多擴散。誠如廖總幹事所提到之社區指導分級也是不錯之建議，社區每年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分級，如同旅館分 A、B、C 級，各

級有不同的獎勵及輔導措施，未來如能適度的分級，對許多社區都是一個努力追求的方向目標，而分級即需要一個好的評量機制，應思考一個不僅全然是遊客使用者或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的良好評量機制。

5. 另外，剛剛有好幾個單位進行簡報，各個單位都有投入及貢獻，表示永安社區不是靠一個單位能成就，現在的社區建設具備文化面、農業面、工程面及產業市場經濟面等多元面向，縣府如能掌握中央相關單位之資源，選擇及整合其他社區來發展，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疊，應該會產生更有效的共贏水準。
6. 永安社區在臺灣社區是屬於優等、1 等 1 的社區，但當然還有進步的空間，建議可至鄰近的日本九州去參觀，他們的鄉村 1-20 年前也具此種水準，日本文化特色和生活追求目標和臺灣人相同的，所以有機會的話，是很好的學習參觀的地方，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環境保育、甚至文化保存和創意產業等可以作為學習楷模，以上提供個人感想供參，並再度表示對相關單位多年努力耕耘後，能獲得全國優等獎的社區成果表示祝賀、肯定，也向各位拜個早年也是晚年，祝各位事事如意、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二) 劉委員興善發言：

1. 趙委員以及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大家好，對於剛剛所聽到的簡報

本人有特別的感受，因本人當年擔任民意代表到立法院服務，本人代表桃、竹、苗地區，所以非常了解鄉村的情形，更何況本人係農家子弟，更是感同身受，所以對於永安社區有關的改造和肯定感到佩服。誠如剛剛趙委員所說的農村建設及發展，就臺灣而言，工商業的發展是犧牲農業、由農村農業來補助工商業的發展，80 年代以後希望以工商業的發展彌補過去對農業、農民所做的犧牲、奉獻，所以本人有很大的感受，不論到花東也好，到農業縣也好，本人都有很大的感受。

2. 本人於此向各位簡單說明報告，讓大家知道政府在此方面的努力有多大的辛苦，按照學者和國家的資料來看，臺灣如用 99 年生產值來算，其中有 36% 左右是由臺灣以外地區生產，也就是說臺灣接單然後在臺灣以外地方生產的佔 36%，而農業生產佔不到 3%，所以臺灣要發展農業、要協助農業縣，從此統計數字視之，中央地方政府實需用盡全力來協助，因為比例太過懸殊，所以立法院才會通過農村再生條例，希望能投入大筆經費來協助農業，如不努力，城鄉差距會更加嚴重。
3. 根據剛剛的簡報內容，本人也有特別的感受，永安社區發展如此成功，可說是相對困難，本人過去在立法院服務時，一直對社區發展困難感到懷疑，經請教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並索取資料

，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說明，原來臺灣西岸以臺中作為分水嶺，臺中以北為散居的社會，臺中以南為集居的社會，所以在臺中以北很難找到一個農村的社區，臺中以南發展社區是當然的事，縱然在農村也有 50 戶、100 戶天然形成，所以社區發展在臺灣西岸北部是很難發展，僅能在都會區發展，鄉村無法發展，真正原因在於此。故永安社區能有那麼大的成就，在本人的解釋裡真是類似於奇蹟，非常困難得到這樣的成果，要讓中央地方機關能理解，給永安社區的父老多點鼓勵。

4. 因為本人真正故鄉是在桃園縣中壢市，常常感受到臺東縣在發展觀光旅遊方面會吃非常大的虧，如果別人是 1 分的努力，臺東縣可能需要 3 分的努力，才能得到一般觀光旅遊發展所能得到的成果。本人講個故事讓各位理解：民國 60 年代高速公路尚未開闢以前，北部的人如果談到旅遊，就會到桃園縣石門水庫旅遊，所以當時政府也規劃一個美景，希望旅館業，如芝麻酒店於該地設立，當時亦有多人投資；當民國 62 年高速公路一次開通臺北至楊梅，當時桃園縣民認為高速公路一開通，應帶給對桃園縣無限的商機，惟事後證明，高速公路一開通以後，石門水庫變成不是一日遊就是半日遊，等到 70 年代工商業一發展以後，馬路做得更好的時候，就變成 2 個小時遊，

到了石門水庫之後繞一圈就走掉，今日已經無人將把石門水庫列為觀光旅遊的景點了。為什麼臺東縣說要建一個旅館那麼難？選擇東岸旅遊或南部及東部兩區旅遊的旅客，他們多半都選擇住在墾丁或是花蓮縣，臺東縣只是旅途中經過的一個場所而已，這是中央主管要特別體諒臺東縣過去 20-30 年觀光旅遊業發展各方面辛苦的地方。

5. 世界各國的觀光旅遊業發展都說明一件事情，一國國民所得在 3,000 元美金以下，無法談及觀光旅遊，未得溫飽前談觀光旅遊是無意義的事情；國民所得 3,000 元至 1 萬元美金的國家，觀光旅遊形式為定點式的旅遊；國民所得 15,000 美元以上才可能作深度的旅遊，選定一個定點旅遊 5-7 天，臺灣國民所得剛好超過 15,000 美元以上，也就是說，臺東縣過去的努力是在打基礎，真正的觀光旅遊業發展將從現在開始，因為深度旅遊必須要在國民所得 15,000 美元以上才會蓬勃發展，臺東縣過去的努力其實是在協助其他縣市發展觀光旅遊業，之前從中所得到的好處不會太多，但是之後本人認為發展非常有可能，深度旅遊的時間到了，花東可以發展真正觀光旅遊產業時間到了，期望縣政和花東的父老，給自己更大的鼓勵，繼續努力，相信成功馬上會呈現出來，謝謝各位！

三、實地巡察舊大武國小永久屋、芭扎伐段中繼屋及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旁永久屋，瞭解臺東縣永久屋建設進度及災民安置情況

(一) 舊大武國小永久屋坐落土地之產權歸屬？永久屋之房屋產權歸屬？原住民藝術工作坊的師資及聘用經費來源為何？申請入住永久屋之資格為何？永久屋後續維修情形？

(二) 大鳥村災民目前安置於芭扎伐段中繼屋，該村永久屋預計興建地點？中繼屋就地改為永久屋之替代方案可行性如何？該中繼屋所在位置上方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認定為安全堪虞地區，該局亦已在該地區建造水土保持工程，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撥用該中繼屋土地用地，本院可協助去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詢問安全堪虞地區可否解編，以加速解決中繼屋是否就地改為永久屋或另覓他地興建永久屋之問題。

(三) 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旁永久屋是否皆已入住？每戶坪數是否相同？援建認養團體為何？土地是否多為國有地？入住災民原居何地？永久屋屋頂材質及後續保固維護情形？永久屋設施完備，旁邊亦有球場等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優良，但仍須考量輔導災民在地就業及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等謀生問題。

四、實地巡察太麻里鄉賓茂三號橋，瞭解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溪復建工程及道路橋樑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一) 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溪復建所有工程主責單位皆為縣府？兩岸工程全長

多少公里？該工程河堤防洪頻率係幾年？該復健工程花費鉅額，請縣府務求達到良好之施工品質以能長久有效防範水患，如每年都發生問題，每年整治亦需花費不少經費。

(二)金峰左岸二號護岸是否計畫施作堤防？復建工程是否於今年 8 月 8 日前完工？附近永久屋較晚完成之因？

(三)今日上午有一民眾陳情縣府疏漏提報中央政府「金崙溪右岸堤防工程」計畫，致無經費辦理該工程，影響渠等生命財產安全，已請該民眾補送莫拉克風災前該處確有堤防，且該堤防確因莫拉克風災沖毀之鄰、里長或鄉民代表之證明資料等到院供參。

五、實地巡察金峰鄉嘉蘭第 1 基地永久屋，瞭解金峰鄉永久屋辦理情形以及與各非政府組織合作情形

(一)民眾陳情縣府及金峰鄉公所辦理永久屋預定地之圈選，未優先選擇適當之公有地安置災民，亦未經部落會議討論，強制徵收渠等私有農地作為永久屋使用，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被徵收土地之地主有無具備安置戶身分者？徵收土地有無需拆除地主房屋者？請縣府瞭解陳情民眾居住地附近，除系爭土地外，族人所有可耕作之土地面積為何？如該部落所有可耕作之土地面積不大，則縣府應考量徵收系爭土地之適當性，如為救災，強制徵收其賴以維生之土地，亦未妥當，請縣府提供本院除系爭土地外，該部落所有可耕作之土地面積資料，讓陳情民眾瞭解客觀情形。

(二)附近有無屬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糖廠等屬於公有或國有財產事業的且無現住戶之土地可供興建永久屋？我們要來共同解決事情，共同思考是否有公有地可申請撥用，今天不一定馬上能解決問題，但請大家共同來思考，如縣府有困難，監察院和其他單位共同來配合解決。

(三)如找一塊有現住戶的土地，解決陳情民眾的問題，反而製造該現住戶的問題，故不考量有現住戶之土地，則需尋找無現住戶且屬於公有或國有財產之土地，請縣府提供其他縣市如何處理徵收永久屋用地的案例資料，若無相同案例，則顯示縣府應有更大的行政裁量權。

(四)綜上，請縣府提供 1.附近是否有其他公有土地或國營企業的土地可供興建永久屋；2.全省其他縣市有無類似需要徵收私有土地興建永久屋之案例，如有，其處理方式？請其提供作法供參，以達大家都認為合理之處理方式。

七、本院 99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葛永光、沈美真

巡察地區：連江縣

巡察時間：99 年 12 月 21 日至 99 年 12 月 22 日

巡察經過

一、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與福建省薛主席承泰搭機抵達北竿，由楊縣長綏生陪同拜會北竿鄉公所，並實地走訪馬管處

對北竿觀光景點維護情形；下午則轉往南竿，於連江縣政府召開「馬祖地區補救教學座談會」，瞭解馬祖地區學習成就落後之國中小生接受補救教學之情形。

二、翌日上午前往馬祖防衛指揮部拜會羅指揮官際琴，瞭解連江地區排雷工程進度、仁愛電池山污染區開挖、清運作業及閒置軍事據點的再利用，嗣後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 4 人；接受人民書狀 3 件。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葛委員永光：

一、有關北竿機場末班航班時間及現場候補機制，建請本院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立榮公司將末班航班時間調整至終昏前及回歸「北竿機場現場候補機制」為原則，並比照全國各機場加班機候補機制辦理等情乙案，併入「金門及馬祖機場每年霧季期間，因機場能見度不佳，時常造成機場關閉，成千旅客滯留場站，相關單位有無配套措施？機場助航及航管設施有無提升之可能？」之調查案續以處理。

二、本院職權之行使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為前提，對於連江地區土地登記問題與爭議等情，業經本院調查完竣，並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及督促所屬儘速協助解決，以保障民眾權益。

沈委員美真：

有關連江地區土地問題之後續處理，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法令規定不明、不合理或未能符合連江地區時空背景之處，可函請主管機關說明，賦予妥適之解釋，以解決連江地區長年土地爭議。

貳、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北竿觀光景點維護情形

葛委員永光：

連江地區觀光行銷，首重交通問題之改善。連江地區包含四鄉五島，觀光資源相當充足，惟交通的不便可能降低遊客來訪意願，若航空與海運的交通接駁能有所改善，將有助於觀光發展。其次，對於遊客的增加，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連江縣政府有無建置妥善的旅遊配套措施（如住宿、飲食等）；另連江地區現有的住宿、交通及觀光區等軟硬體設施，若於湧進大量遊客的情形下，能否負荷？是否會降低服務與旅遊品質？請馬管處與縣府審慎評估，儘早規劃以為因應。

沈委員美真：

一、有關連江地區的社經發展，現今實際居住人口為多少？人口與產業結構又為何為主？

二、最近報載所述，大陸漁民接近大坵島圍捕梅花鹿，馬管處與縣府如何因應？另梅花鹿於大坵島上的生態發展，有無追蹤瞭解並評估後續之可能發展？

參、馬祖防衛指揮部

葛委員永光：

一、金馬地區現今駐防的兵力與早年相比較，已降低很多，雖然與兩岸關係的和緩有關，但不代表國軍軍備狀況與能力亦因而鬆弛；兩岸關係步入和緩與改善，軍備工作更加重要。但如何在駐防兵力縮減情形下，作好軍備工作，顯然是現前指揮部的一大挑戰。有鑑於金馬地區的戰略考量與戰備工作已與早期戰地政務時期不同，馬祖防衛指揮部如何因應與落實整體防備工作，亦是本次巡察目的之一。

- 二、對於社經環境的改變，軍方與縣府、民間的互動及合作顯得更加重要，例如軍方閒置營區的再利用，將來應如何與縣府協調與合作，開發為以軍事主題為軸心的觀光據點，有賴軍方與縣府雙方的密切配合；另金馬地區因早期戰地需求而埋設不少地雷，現因未來的發展主軸定位為觀光，故目前軍方排雷工作的推動有其必要性，且有利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與推動。
- 三、馬祖防衛指揮部如何處理排雷工程所清理出的地雷及其他廢彈（如未爆彈、彈藥年限已過等）？相關處理過程與程序如何？另國際排雷組織有無到馬祖地區察看排雷工程？而對於金門地區先前發生彈藥庫爆炸之事件，馬祖地區有無類似情事之發生？
- 四、有關國防部近年舉辦的馬祖戰鬥營，欲參加人員可透過何種管道詢問相關資訊？近期報名情形如何？
- 五、兩岸的關係隨著整體大環境而改變，亦促使軍方軍隊型態有所轉變，然對岸的戰略意圖始終沒有改變，只是運用的手法與方式與以往不同，仍屬我方的潛在敵人，故平時的戰備工作更顯重要，勿因兩岸情勢和緩而鬆懈；除此之外，對於軍紀的要求、官兵的心理建設與輔導以及安全問題（包含環境污染、廢彈處理、排雷工程）等均須加以重視。最後，有關羅指揮官提及全民教育乙節，目前時下年青人的想法與心理狀態已慢慢朝向個人主義與享樂主義，且對國家意識薄弱，可藉由類似馬祖戰鬥營的方式，加強年青人的憂患意識與國家認同，有利整體國家的發展。

沈委員美真：

- 一、有關仁愛村電池山部份，現已展開污染區開挖與清運作業，對於清理出的污染物是運往何處作後續處理？
- 二、藉由羅指揮官的說明，瞭解近年舉辦馬祖戰鬥營活動極具正面意義，可培養民眾對國家認同感與憂患意識，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且民間報名情形相當踴躍，是否有擴大舉辦的可能性？
- 三、現行兩岸關係和緩，馬祖防衛指揮部如何看待以往所執行的任務與戰備工作？是否會因兩岸情勢的轉變而有所差異？
- 四、現行義務役服役期間不足一年，對於馬祖防衛指揮部執行戰備工作有無影響？於此情形下，有關士兵的訓練及管理措施，指揮部如何因應？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01028280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0 點、第 14 點及附件一契約書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

要點」(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聘用僱用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聘用人員之聘用,除依本院組織法規規定者外,以本院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僱用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工作,而本院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聘用僱用人員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聘用僱用人員於聘用僱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聘用僱用: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三)因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逾三十日者;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

四、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按本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行之。

初任聘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支三一二薪點。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支三六〇薪點。

(三)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支四〇八薪點。

(四)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

士學位者,支四二四薪點。

初任僱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二五〇薪點。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二八〇薪點。

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五、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六、聘用僱用人員服務之規範,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七、聘用僱用人員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由單位主管人員行之。

八、平時考核,依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考核之;其獎懲依照本院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聘用僱用人員在當年度內於本院服務滿一年者,予以年度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同一年度之獎懲、差勤等,予以初評,送人事室彙提本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

十、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十一、聘用僱用人員於年度考核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

以上處分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者。

(四)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影響本院聲譽者。

十二、聘用僱用人員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者，得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改支高一級距報酬薪點，已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者，不再調增其薪點。

(二)考列丁等或曾二次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係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並經專案核准者，雖已晉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得依照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調高其薪點。

十三、本院每年得自聘用僱用人員中選拔一至二名績優人員，其選拔、表揚及獎勵，比照本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聘用僱用人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

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分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並應一次請畢。

(六)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並應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

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其他：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按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聘用僱用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三十日。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僱用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用僱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其核發方式，比照「監察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聘用僱用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十七、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六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八、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九、聘用僱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附表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李炳南 程仁宏
杜善良 林鉅銀 劉興善
葉耀鵬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加強查核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函，請提供本院 83 年糾正國防部所屬三軍及中科院採購承辦單位，處理違法軍售佣金案，顯有違失案之調查卷宗。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同意借閱，用畢檢還。

三、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推動『精進士官制度』改善成效不佳」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更深入及確實檢討辦理，依期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前或完成「○○計畫

」結案報告之審查後，提出下列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計畫」結案報告之審查情形及結果。

二、後續防護○○建案之辦理情形。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後續防杜類似違失之執行情形與成效說明函復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該部「近年來國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糾正案，有關國軍將官異動名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國防部查處說明。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國防部說明其所訂之任期可併計之規定，有何依據及理由。

七、國防部函請惠予同意展延「『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器轉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違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展延至本年 3 月 28 日。

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退輔會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廖○○君等陳訴案調查意見之說

- 明處理及檢討改進意見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退輔會重行慎酌檢討見復。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中國公證書浮濫，專搶榮民遺產」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三，再函請退輔會賡續辦理見復。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中央巡察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委員提示事項之賡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照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二、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陸軍司令部第 10 軍團○砲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 99 年下半年執行毒品防制具體作為及成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將研處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審計部未依情節考量個別差異，要求渠等相關人員依限將專案經費繳回國庫，認有未盡公允之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
- 一、依核簽意見三(一)，將上開本院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
 - 二、影附陳訴書送請審計部，本於職權為適法之處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99 年 12 月 29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本會委員發言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發言委員核簽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 十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後備司令部「○○發放作業，未落實核驗工作」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函復國防部自行持續督導所屬貫徹相關改善設施，以嚴防類案再生。
 - 二、將本件國防部答復書密送審計部參考。
 - 三、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均結案存查。
-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蒙受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 十九、國防部函復，「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糾正事項，結案存查。
- 二十、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總政治作戰

局未依規定策定、執行○○計畫」調查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未依規定策定、執行○○計畫」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家安全局處長等仗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行政院部分：結案存查。
- 二、審計部部分：結案存查。
- 三、人事行政局部分：同意解除時效管制。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興建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金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澄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暫存，俟行政院正式糾正未結查復公文到

院後，再行研處。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洪○○君有關高雄縣「樂群村」列管單位對眷舍違規處置方法

不一，涉有不公等情，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穆○○君續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劉○○君有關「故榮民劉○遺產繼承案疑有兩岸不法人員聯手合謀詐取疑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超過三百名之軍職退休人員，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不但領取該公司核發之薪資，復領取國家發給之終身俸及優惠存款利息，致使國庫每年須額外支付新臺幣 2 億元薪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陳委員永祥調查。

三十、洪○○君續訴，不服國防部就渠質疑主管機關處置違規眷舍之作法不一，涉有不公所為之函復，到院陳訴，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3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劉興善
葉耀鵬 楊美鈴 陳永祥

請假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暨喻○○建築師事務所函副本，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請國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二、陳訴人及營建署來函，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段○○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該部「憲兵司令部狙擊槍採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軍方使用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偽藥』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有關衛生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復，為「陸軍司令部所購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期失效等情」案國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昭男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有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仍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依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為「空軍未能妥適控管器

材備品存量，致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又聯勤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為「空軍所屬第○聯隊隙地管理失當，卻未繼續查究違失人員責任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有關該局情報工作補助費案之相關意見及檢討，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先行存查，俟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國家安全局，有關該局情報工作補助費案，請修正相關加

給表，副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先行存查，俟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及（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檢討相關人員疏

失責任，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調查局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列席人員：趙昌平 洪德旋 葛永光
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洪昭男
黃武次 周陽山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署第八河川局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採購案件，未能妥適保管採購文件及延遲結案，經函請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失職人員，並採行改善措施案，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

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續復，有關本會 99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巡察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南台灣本土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並有高致死率之出血性登革熱病例發生。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致使民眾生命安全年年備受登革熱流行之威脅，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工作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

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武次提：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復經濟部國營會查核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據訴：鑫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另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推諉卸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中市政府將辦理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臺灣銀行管理運用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成效，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勞委會：「關於事業單位未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罰及強制執行成果，地方政府幾無任何作為，請貴會即研擬改善對策並說明處理情形見復，本院將持續列管追蹤。」二、影附本件勞委會復函及本案決議情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八、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低收入邊緣戶健保費，竟無排富條款，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一項表列尚須健保局後續函知本院部分（如附件），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據訴：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卻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王○○君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後，彙整各區國稅局對該部各項措施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檢附財政部復函影本，並抄核簽意見乙第四項及本院後續處理方式，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轉知衛生署，自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1 月 1 日接辦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後，仍應繼續定期併案函報本案有關『輸入畜禽水產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近十年來，主管機關對於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24 存。

十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

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辦理見復。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主管機關歷年辦理水庫浚渫是否確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即有缺水情事，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維護，有無涉及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對於水土保持、土石流監測及濫墾山坡地追蹤等，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中央銀行函復，該行為慶祝建國百年，自 100 年元月六日起發行新版紅色百元鈔，陸續取代 89 年版舊鈔，惟與現行鈔券差別僅在於背後字樣改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美國農業部以製作程序不衛生為由，禁售豬血糕；惟豬血糕係臺灣深受國人喜愛之傳統美食，究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為民眾食物衛生把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十八、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訴，該局疑似未覈實認定受贈人之農地使用情形，竟率予追繳贈與稅 169 萬餘元，致生活困頓，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部分，結案。

二十、據訴：台電於彰化縣土壤液化區等地質敏感區及彰化斷層上，施設「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相關電塔，嚴重危害該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出相關事證，請詳加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併案存參。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關於本會 99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巡察財政部會議紀錄存查，另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部分，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該部補充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列席人員：趙昌平 陳永祥 洪德旋
黃武次 李復甸 周陽山
葛永光 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屏東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有數量難以估計之爐渣、集塵灰、鉛渣等廢棄物被肆無忌憚棄置，致該等地區不僅飽受金屬污染，甚且發出嚴重臭味，造成附近居民難以忍受；復疑有不法業者，藉合法租賃閒置廠房，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勾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

市政府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加強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等管理問題，除與政策、制度、法規、執行等有關外，亦涉及多個機關，由本會另訂時間，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就目前處理之情形，到會專案說明。

二、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鋁渣及鋁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糾正事項一至三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

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二至六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處理見復。

五、澎湖縣政府函復，該縣馬公市山水上帝廟占用該市山水南段○○○、○○○-1地號等國有土地，並於同段○○○地號興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依法辦理並續行查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八、據陳訴，苗栗縣政府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違法適用，侵害陳情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請求懲處失職相關人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 3 件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並副知本院。

九、據訴，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特定農業區禁止集村興建農舍之政策，造成人民財產之損失，認有失職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以電子郵件函復陳訴人：「台端 100 年 2 月 18 日致本院陳情書，並未見指明具體之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供參。」

十、行政院函復，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肇致工程未竟，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列席人員：趙昌平 余騰芳 洪德旋
黃武次 李復甸 高鳳仙
洪昭男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缺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列席人員：趙昌平 洪德旋 葛永光
陳永祥 周陽山 洪昭男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辦理情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孫○○積欠鉅額稅款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33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爭取砂石料源，以解決工作權及生存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列席人員：趙昌平 陳永祥 洪德旋

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該部所屬對於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續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列席人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台灣電力公司自 95 年至 97 年向三江電機公司採購數萬具變壓器，疑以鋁料代替銅料，偷工減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公眾用電品質安全。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涉有驗收不確實、隱匿案情、包庇廠商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修正通過（參考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五、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第 20 頁作文字修正）。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法務部轉飭相關單位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

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列席人員：周陽山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法案完成陳報行政院後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積極完成修法作業，並於法令研修尚未完備前，研擬妥適之因應方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副本，有關該部調查中央政府各部會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存有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前政務副主任
委員李高祥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
公報第 27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高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前政務副主任委
員（已退休）

男性 年 65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96 年 8 月底、9 月初，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錦昌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前主任委員楊忠和告以「公投入聯」係行政院之政策，希望體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活動支持該議題。楊忠和即授權該會前副主任委員即被付懲戒人李高祥全權處理。未意被付懲戒人竟在未經任何行政程序前，即逕自委請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下稱路跑協會）規劃環臺路跑活動，並允諾給予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補助。路跑協會秘書長於同年 9 月 9 日旋將「臺灣發聲 soUNDing together 進聯合國環臺聖火接力活動」企劃預算 595 萬 8,500 元以電子郵件傳送被付懲戒人。96 年 10 月 5 日被付懲戒人召集體委會全民運動處（下稱全運處）、路跑協會人員開會，決定由路跑協會於 3 日後將路跑活動路線與概算底定，並在體委會很少給予全額補助之情況下，指示全運處補助 600 萬元。嗣路跑協會於 96 年 10 月 7 日傳送路跑活動相關資料予被付懲戒人，所報路跑活動預算金額在先前允諾給予補助之額度內編列 595 萬 8,485 元。然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8 日下班時間，電請路跑協會秘書長陳華恒、副秘書長賀麗瓊至其辦公室，告知依體委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因時間不及只能給予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活動

支出金額之 2 分之 1，要路跑協會自己想辦法，並教唆可採浮編活動預算之方式處理。路跑協會乃依其指示匆匆重編預算，將原預算提高 1 倍，加上備供體委會審查時可能刪減之數額後，預算數成為 1,576 萬 476 元，於 96 年 10 月 9 日電傳被付懲戒人。同日復以公函陳送不實之活動企劃案予體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致令體委會相關公務員以之作為簽核、批示公文書之依據，而足生損害於體委會簽辦公文之正確性。嗣體委會於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60021179 號函，依簽呈所擬回覆路跑協會同意補助 6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所犯刑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將被付懲戒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依教唆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被付懲戒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

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事由，爰移送本會審議。

三、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揭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固有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惟該案判決後，業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現正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 號），有該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鼎刑新 100 上訴 132 字第 1000004038 號函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又否認犯罪。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7	48	11	4	-
合計		5,018	115	43	8	-

二、100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3	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0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復未主動告發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該會則迄未建立完備之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又，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未依規定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嘉義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4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鉛渣及鉛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鉛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5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鉛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鉛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6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		
37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7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8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6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9	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9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0	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並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990 號函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50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	會議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2	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即同意業者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並核發海洋拉拉號（二手現成船）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及所屬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漠視船體結構出現之裂痕，且未特別監控其運行狀況，致其船艙甲板因波擊、下沉（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等而撕裂落海，危及三百餘位旅客安全等情。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3	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劉○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100 年 3 月 1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5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0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5	唐照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簡任十一職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唐照明審理該院九十六年度交簡字第三五六七號案件，在未敘明有何事證足資顯示被告具有法定羈押原因下，即諭令被告具保，違法事證明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6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長（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前內政部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p>7</p>	<p>陳榮和 蔡光治 李春地 邱茂榮 江美容</p>	<p>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3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司法院參事）。</p>	<p>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p>8</p>	<p>何雍堅 陳雙環</p>	<p>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羈押中）。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目前任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上校副處長）。</p>	<p>何雍堅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王啟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